

**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簡體字合訂本**

**作者：馬唐納**

**版次：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

**(前版三次印行)**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ISBN 962-8385-11-9**

**請從發行人訂購：**

**活石福音書室**

**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

**網頁：<http://www.livingstone.com.hk>**

**電郵：[retail@livingstone.com.hk](mailto:retail@livingstone.com.hk)**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Edition: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2007**

**(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

**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ISBN 962-8385-11-9**

**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Homepage : <http://www.livingstone.com.hk>**

**E-mail : [retail@livingstone.com.hk](mailto:retail@livingstone.com.hk)**

# 雅各书

## 简介

「（雅各是）一个有先知风格的传道者……在早期的基督教文献中，他说话的说服力，可说无出其右，惟一的例外是耶稣的讲道。」～薛恩

### 壹・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

马丁路德对雅各书极为轻视，并称之为「一文不值的书信」。那是大错特错的！马丁路德身处之世，正值宗教改革者极力反对人要凭信心加上行为才可以得救的教训之时，因此他才会误解雅各对好行为的教导。事实上，也不单只是他对这封最早的基督徒书信有错误的判断。有人称这书信为「一串珠子」，表示书信内容散乱不一，只是将一些各自成文的段落凑合成书而已！

其实，这封简短的书信，是教诲文章的代表作。书信内容带有浓厚的犹太风格，甚至将基督徒的聚会地点形容为「会堂」（雅二2）——这字的希腊原文只有集会或会众的含意，但不久便给用

来单指犹太人的会堂，与今天的用法无异。

在短短的五章中，雅各有三十次用大自然的事物来说明属灵的真理。这令人联想起主耶稣教训的风格。

书信极为实践性，内容提到一些多不为人道的题目，例如要控制自己的舌头，不应奉承财主，和在实际生活上表现出真实的信心。

### 貳・作者

圣经中有很多名字，经希伯来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和英文的连串翻译后，产生了变化。其中以雅各（James）这名字与原文最为不同。这字译自希腊文Iakobos，其根源是希伯来文

的Yaakov（英文的Jacob）。雅各这名字在犹太人当中十分普遍，新约圣经里就有四个雅各。这四人都曾被认为是这书信的作者，只是在可信性方面有异，并在学术上有不同程度的支持。

1. 使徒雅各。他是西庇太的儿子，约翰的兄弟（太四21）。如果使徒雅各真是这书信的作者，书信就早应为人所接受了（参下文）。再者，雅各在主后四十四年殉道，应在这书信成书之前。

2. 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太一〇3）。他除了曾在使徒的名单中出现过外，就差不多是默默无闻的了。然而，作者只自称是雅各，没有用其它称号来加以辨识，可见他在当时是众所周知的。

3. 犹大的父亲（不是加略人犹大，路六16）雅各。这人不多为人知，所以在名单中删除也无妨。

4. 主的兄弟雅各（太一三55；加一19）。差不多可以肯定，他就是这书信的作者。他虽然著名，但却是谦逊的，因他并没有提到他与基督在肉身上的关系（参考犹大书的简介）。他主持耶路撒冷的会议，并住在耶城直至逝世。人所共知，他是个十分犹太化的基督徒，在生活上极其严谨。简言之，他在历史上（约瑟夫的记载）及教会传统中的形象，跟这书信的风格十分吻合。

外证 雅各书的外证最为不足，早期的教会领袖并没有加以引述，只是提及而已。穆拉多利经目中没有这卷书。大概是因为这卷书来自耶路撒冷，对象是东方的犹太人，而且在很多人眼中，书信的教导似是与保罗因信称义的教训相违背。

然而，耶路撒冷的欧利罗、拿先斯的贵格利、亚他那修和耶柔米都曾引述雅各书。优西比乌告诉我们，雅各书是一本遭部分基督徒批评的经书（属「有争执经」〔antilegomena〕），但他自己却视其为圣经并加以引用。

内证 雅各书的内证却颇为有力。这书信的风格，跟我们从使徒行传和加拉太书所认识的雅各相配合，内容亦与我们从其它来源所知关于散居时期的历史一致。事实上，人并没有理由要伪托雅各之名写成这书信；书信的内容并没有任何重要教义的加添（在第二世纪出于异端的伪经，却必定有教义上的加添）。约瑟夫告诉我们，在犹太人当中，雅各素以忠于律法而为人所称道；然而，结果因律法不容他为自己的弥赛亚作见证而殉道。这位犹太历史家说，当时是大祭司亚拿尼亚下令用石头将雅各打死的。优西比乌则说，雅各是从殿顶被扔下来，最后给棍棒打死的。赫格西仆则将这两种传统说法合并。

有论者谓，雅各书的希腊文风格，并非一个巴勒斯坦地的犹太人所能有；这论点忽略了神的选民在智能上往往有令人惊讶的表现。

## 叁·写作日期

约瑟夫说，雅各在主后六十二年被杀，所以，这书信的写成日期应在此之前。书中没有提到耶路撒冷会议（主后48或49年）就律法所作的决定，而雅各是主持这会议的人（徒一五），因此，大多数人接受书信的成书日期介乎主后

四十五至四十八年之间。

## 肆·背景与主题

虽然雅各书可能是新约圣经中最早写成的书卷，也带有很浓厚的犹太味道，但书中的教训却绝不过时。书信内容在今日仍然适用，甚至应说是十分重要的。

雅各为辩明道理的缘故，大量引用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的教训，从右栏的比较可见一斑。

本书经常提到律法，称为「全备……之律法」（一25），「至尊的律法」（二8）和「使人自由的律法」（二12）。雅各的教导并不是说人要在律法下才可以得救，或他们要以律法为他们生活的规范。雅各只是引用部分律法，给那些已经在恩典下的人作为行义的指引。

雅各书也有很多与箴言相似之处。跟箴言一样，他的风格是朴实、生动、鲜明和难以概述的。「智慧」一词屡次出现。

雅各书另一个主要的字眼就是「弟兄」。这字出现了共十五次，显示雅各书的对象是信徒，纵使有时他也对未信的人说话。

从某方面来说，雅各书是新约圣经中最多个命令的一卷。即是说，雅各比任何圣经作者发出更多指示。在短短一百零八节经文中，便有五十四个命令（命令句式）。

主题	雅各书	马太福音中的相对经文
患难与试炼	一2,12；五10	五10~12
祷告	一5；四3； 五13~18	六6~13； 七7~12
专注的心	一8；四8	六22,23
财富	一10,11； 二6,7	六19~21， 24~34
怒气	一19,20；四1	五22
律法	一25；二1,12， 13	五17~44
假冒为善	一26,27	六1~18
至尊的律法	二8	七12
怜悯	二13	五7
信心与行为	二14~26	七15~27
源头与果实	二11,12	七16~20
真智慧	三13	七24
和平使者	三17,18	五9
论断别人	四11,12	七1~5
锈坏的财宝	五2	六19
起誓	五12	五33~37

## 大纲

壹·问候（一1）

贰·试炼和试探（一2~17）

- 叁·神的道（一18~27）
- 肆·责备偏私的（二1~13）
- 伍·信心和行为（二14~26）
- 陆·论舌头：善用与滥用（三1~12）
- 柒·论智慧：真智慧与假智慧（三13~18）
- 捌·论贪婪：因由与对策（四）
- 玖·富足的人和他们将来的悲哀（五1~6）
- 拾·勉励要忍耐（五7~12）
- 拾壹·祷告和治病（五13~20）

## 注释

### 壹·问候（一1）

作者自我介绍说：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如果作者确实是我们所相信、是主肉身的兄弟的话，那么他的生命确是经历了奇妙的改变。曾几何时，他并不相信主耶稣（约七5）。他也可能曾与别人一样，认为耶稣是疯狂了（可三21）。但我们的主很有耐性地播下了真理的种子。虽然不为他人所接受，祂仍将神国度的伟大原则教导众人。其后，种子便在雅各的生命里生根。结果产生了巨大的改变。怀疑基督的人，变成了基督的仆人。而且，雅各对此毫不讳言！

他自称是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很正确地将神和主耶稣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他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约五23）。雅各明白「一个人不能事

奉两个主」（太六24）。然而，他将自己形容为神和主耶稣的仆人。事实上，他并没有自相矛盾，因为圣父和圣子是一神，在地位上是同等的。

这书信是写给散居各地的十二支派（圣经新译本）的，从字面上可知是指在大分散时期（希腊文为Diaspora）散居各地的人。这些人是犹太裔人，属于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由于以色列国犯罪的缘故，百姓被驱逐离开故土，散居于地中海沿岸的各个国家。原先的分散发生于主前七二一年，亚述人将十个支派的人掳走。其中有部分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时代重返故土，但只是一小撮余民而已。在五旬节当日，有「从天下各国家来」的虔诚犹太人，聚集在耶路撒冷（徒二4）。这些人可以被称为大分散时期的犹太人。但后来有另一次的分散，

就是犹太裔基督徒的分散。使徒行传八章1节告诉我们，初期的基督徒（大多数是犹太裔）因扫罗的迫害而分散至犹太和撒玛利亚全地。这次以后，分散并没有停止，因为信徒甚至到了腓尼基、居比路和安提阿去。因此雅各写信的对象，可以是在任何一次危机中分散至各地的犹太人。

虽然书信并不是直接写给我们，但既然所有真信徒在世上都是客旅寄居的（腓三20；彼前二11），我们大可以将书信应用在自己身上。

有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是，雅各的对象到底是非基督徒犹太人、归信基督的犹太人，还是犹太裔的信徒与非信徒呢？作者的对象似乎主要是真正重生的信徒（一18）。但有时候，他又似乎是向那些只是口称为基督徒的，甚至是非信徒说话。这是其中一个证明书信的成书日期颇早的证据：希伯来裔基督徒与不信的犹太人之间的嫌隙尚未显著，未变得白热化。

## 贰·试炼和试探（一2～17）

—2 在这段经文里，雅各要处理试探的问题。他用试探这词有两个不同的意思。在第2至12节里，所谓试探是指圣洁的试炼，或说是神赐下的困难，要试验我们的信心有多真实，并借以使我们更象基督。另一方面，在第13至17节里所谈到的，却是不洁的试探，是源于内心的，并会引使我们犯罪。基督徒的人生充满了问题。试探是不速之客，是突如其来。有时单独而来，有时却蜂拥

而至。试探是无可避免的。雅各并不是说「如果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而是「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的时候」（圣经新译本）。我们是不能摆脱试探的。问题应该是：「我们应怎样面对？」

在面对生命中的种种试验和试炼时，可以有几种态度。我们可以抗拒（来一二5）、抱轻视的态度、自夸可以靠自己胜过。另一方面，我们可以灰心，在压力下投降（来一二5）。这是认命的态度。甚至我们会怀疑神是否顾念我们。此外，我们也可以因种种的困难而不满并发怨言。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章10节就警告我们不可这样。另一个选择是，我们可以在自怜中度日，将一切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身上，并尝试争取别人的同情。但有更好的态度，我们可以将生命中的难题困境看成是操练的机会（来一二11）。我们大可以这样说：「这试炼临到我，是神容许的。祂对我有美好的心意；虽然我不明白，但我会尝试寻求。我希望祂的心意在我生命中成就。」这正是雅各所提议的：「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不要抗拒！不用灰心！应当喜乐！这些问题并非你的仇敌，不是要将你摧毁；却是你的朋友，要帮助你培养基督的品格。

神要在祂的每一位儿女身上，培育出基督的形象来。这过程肯定会带来痛苦、失意和困惑。当事事称心时，并不能结出圣灵的果子；我们总得要经历一些风雨。试炼并不会令人感到快意，却是十分困难、令人不快的。但过后，试炼就会为那些受过管教的人结出平安的

果子，就是义（来一二11）。我们常看见经历过严重危机的基督徒这样说：「这经历确是难熬的，但却是珍贵无比的。」

**—3 雅各提到信心经过试验。他将信心比作贵重的金属，由试金者（神）试验其真纯程度。这块金属，要接受逼迫、疾病、苦难或忧伤的火炼。没有困难，我们永不能培养出忍耐来。其实，连属世的人也体会到难题可以锻炼品格。著名的工业家祁泰宁曾经这样说：「要进步，就要付上遭遇难题的代价。除了难题以外，不要将其它东西带到我面前。好消息往往会使我荏弱。」**

**—4 雅各说：「但忍耐也当成功。」**有时当困难来临时，我们会心乱如麻，多方设法要将试炼缩短。例如，还没有求问主在事情里的心意，我们便跑到医生处，囫囵吞下大量药物，希望可以借此缩短试炼。我们这样做，往往会阻挠神在我们生命中的计划。可能在神那特殊的心意成就之前，我们日后要面对更长期的试炼。在培养忍耐的过程中，我们不应走捷径。只要我们与神合作，我们便会成为成熟、全面发展的基督徒，在圣灵的各种恩典上毫无缺欠。

经历试炼时，我们不应沮丧失望。没有难题是我们的天父不能解决的。在我们的生命中，有一些困难是永不会消除的。我们应学习接受现实，并体验祂的恩典够我们用。保罗曾三次求主除去他身上的软弱。结果神并没有给他除去这软弱，却赐给保罗足够的恩典去面对（林后一二8～10）。

当我们清楚知道神不会挪开我们生命中某些困难时，我们就应顺服祂的旨意。一名很富天分的失明圣诗作家八岁的时候便写了以下的诗句：

虽然双目失明，  
但我的心灵何等欢欣；  
我已经决定，  
在世度日满意称心。  
我所经历的祝福，  
不知有多少不为他人分尝；  
我不能也不打算，  
因失明而悲叹忧伤。

～克罗斯比

只要顺服神的旨意，我们便得着真正的平安。

有时，我们从生命中的困难学了功课后，问题便会消失。炼金者能够从金属溶液中看见自己的反照，便会把熔炉的火关掉。我们大多缺乏智慧，不懂得从神的角度来看生命中的各种压力。我们的目光短浅，只着眼在目前的不快上。我们忘记神深思熟虑的目的，是要我们经过困苦后，使我们宽广（诗四1）。

**—5 我们毋须倚靠自己的智慧来面对生命中各种困难。在受试炼时，我们若缺乏属灵的眼光，便应来到神面前，将我们的困惑和无知向祂诉说。凡懂得这样做、以寻求神赐下试炼的旨意的人，就必经历神的厚赐。他们也不用担心神会斥责他们；如果我们受教又愿意听从，祂便会感到喜悦。我们其实全都缺少智慧。我们一生中遇见无数的问题，圣经并没有一一给予我们具体的答**

案。圣经并不是用来解答问题的，但神的话实在给予我们基本的原则。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遇上了问题，便应运用这些原则。因此，我们需要智慧。属灵的智慧，就是懂得怎样将主的教训实际地应用在日常生活中。

**—6~8** 我们寻求神的时候，必须凭着信心……一点不疑惑。我们必须相信祂爱我们并关心我们，而且在祂没有不能成就的事。我们若怀疑祂的善意和能力，便不能在困苦中有安稳。这一刻我们在祂的应许上感到稳妥，下一刻我们却觉得神好象忘记了善待我们。我们就象海中的波浪，一时上半空，随即又堕到深渊去——愁烦苦恼，翻腾不安的。在乐观与悲观之间徘徊的信心，并不能荣耀神。摇摆不定、心怀二意的人，神不会赐他们属灵的眼光（7,8节）。第5至8节指出，智慧的源头是神；我们透过祷告得着智慧；每一个人都可以得着；神将智慧厚赐与众人，且不加以斥责；最重要的条件是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

**—9** 骤眼看来，9至11节似是谈到另一个问题，或是一段加插的言论。然而，雅各其实是继续讨论从神而来的试炼，只在这里举出具体的例子。不论贫或富，信徒都可以从不幸和危难中得着持久的属灵益处。例如，卑微的弟兄如果感到不满或失望，他可以因自己是神的后嗣，与耶稣基督同作后嗣而喜乐。他知道一切事物都是属他的，他是属基督的，而基督是属神的；他可以因此而感到安慰。「卑微的弟兄」不能摆脱其

卑微的处境大概是不得已的。他并非懒惰或大意；只是神认为他处于低收入阶层是至为适当的，故此他便一直留在那里。也许要是他富足的话，他便永不会接受基督。现在他既已在基督里，就得着各种天上的属灵福气。他应该怎样呢？他应该挣脱这种生活状态吗？他应感到苦毒和忌恨吗？不。他应该接受由神所赐、非他所能控制的处境，并因得着各种属灵的福气而喜乐。

有太多的基督徒，一生不安于他们的性别、年龄、体高，甚至生命本身。对棒球运动具有天赋的女孩子，渴望生为男儿身。青年人觉得自己是大人就好了，老年人却希望青春复再。个子矮小的，妒忌身村魁梧的；魁梧的却宁愿自己并不那么出众。有人甚至说：「我情愿死掉好了！」这一切都是可笑荒谬的！基督徒应有的态度，就是接受从神而来、非我们所能改变的东西。这是神命定给我们的，我们应尽量加以利用，以致能荣神益人。我们应与使徒保罗同声地说：「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一五10）当我们忘却自己在条件上的限制，而忙于服侍他人的时候，我们发现属灵的人会按我们的本相爱我们，而不是因为其它原因，例如我们的外表。

**—10,11** 雅各继而提到富足的。但很奇怪，他却并不是说：「富足的应在他的富足上喜乐。」反而，他说富足的降卑了，就应该喜乐，他的说法与耶利米书九章23至24节相同：

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夸口，勇

士不要因他的勇力夸口，财主不要因他的财物夸口。夸口的却因他有聪明，认识我是耶和华，又知道我喜悦在世上施行慈爱公平和公义，以此夸口。这是耶和华说的。

富足的若失去了物质上的财产，可能更可以找到值得喜乐的真正原因。或许生意失败会引领他归向主。若他已经是基督徒，他既知道自己在天上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来一〇34），便可以欣然地接受在货财上的损失。地上的财富就象草上的花（赛四〇6,7），最终也会过去。如果人所拥有的，就只是物质的财富，那么他的一切希望与未来，都要在寿终时终止。雅各用草倏忽的特质，来比喻财主短暂的人生，和他的财富的价值是何等有限。他在自己的奔波经营中也必这样衰落（圣经新译本）。然而，太阳与热风却不会消减属灵的价值。任何试探，如果能使我们摆脱对短暂事物的钟爱，并使我们着重天上的事，都是貌似不幸而实际上使人蒙福的事。因此，使卑微的人升高，使富足的人降卑，都是同样的恩典，都是足以使人喜乐的。

**—12 雅各结束讨论从神而来的试炼时，宣称那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这里所说的冠冕，不是王者的冠冕，而是得胜者的桂冠，会在基督的审判台前颁授。当然，这里并没有暗示永生是忍受试验的奖赏；而是指那些坚毅不屈的人，会因这生命的素质而得尊荣，并可以在天堂里，更深刻地享受永生。在天**

堂里，每一个人都会有满溢的福杯，只是他们所得的福杯大小不一，盛载天堂福乐的容量也大小不一。这大概就是生命的冠冕的含意；得冠冕是指更圆满地享受天堂的荣耀。

现在，让我们来思想这段关于从神而来的试炼的经文，在我们生活中的实际意义。各种试验来临时，我们应作怎样的反应呢？应该对生命中的各种不幸作出愤懑的投诉，还是喜乐并感谢主赐下困苦？应该四处向人诉苦，还是默默地承担呢？应该用将来以麻醉自己，冀望明天会更好；还是面对今日的境况，在各种遭遇中察看神的作为？应该哀伤自怜，还是舍己以服侍他人？

**—13 这里所讨论的主题转为不洁的试探（13~17节）。**圣洁的试炼，是要使我们磨练出最美好的素质；相反，不洁的试探，是要诱发我们内心最坏的本性。有一点必须清楚说明。我们被试探去犯罪时，要知道试探并不是来自神的。诚然，神会试验人的信心，但祂却永不会试探人，引诱人犯任何形式的罪。祂与恶毫无瓜葛，祂也不引诱人犯罪。

**—14 人总爱将犯罪的责任推到别人身上。**如果他不能怪罪于神，就会采用现代心理学的立场，指出犯罪其实只是一种病态。他希望可以借此逃避审判。然而，犯罪并不是病态，而是在道德上的败坏，人必须为此作出交待。有人甚至会怪罪于死物。然而，物质本身并不是罪恶。罪恶也不是从那里衍生出来的。雅各溯本寻源，指出关键所在：

「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罪恶来自我们的内心，来自我们固有的、邪恶的、堕落的、败坏的本质。耶稣说：「因为从心里发出来的，有恶念、凶杀、奸淫、苟合、偷盗、妄证、谤讟。」（太一五19）

雅各在本节所用的私欲一词<sup>1</sup>，可以是指任何的欲望——正当的或邪恶的。这词本身并没有善或恶的含意。不过，在新约圣经中，这词差不多毫无例外地用来形容邪恶欲望；这里的含意就肯定就是这样了。这里将私欲比作一个邪恶的妇人，四处炫耀她妖艳的魅力，并要引诱人上钩。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被试探。卑劣的私欲和不洁的欲望常怂恿我们去犯罪。我们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时候，是不是毫无抗拒之力的呢？不。我们可以从脑海中驱除各种恶念，并集中去思想纯净清洁的事物（腓四8）。而且，在面对强烈的引诱时，我们可以向主呼求，因为「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箴一八10）。

**—15** 如果确是这样，哪我们为什么还会犯罪呢？答案就是：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我们本应驱除恶念，但却加以怂恿、助长，甚至享受罪中之乐。雅各用男女交媾来比喻这种对罪的默从。私欲既怀了胎，便生出一个丑恶的婴孩，名叫「罪」。换句话说，如果我们经常系念着一个应禁戒的行动，总有一天我们会做出来。大卫与拔示巴的例子（撒下一一1~27），生动地说明私欲怀胎然后生出罪来的整个过程。

雅各说：「罪既长成，就生出死

来。」罪并不是毫无果效的，而是会生发出其自有的结果。所谓罪会生出死来，可以有几种理解。首先，亚当因犯罪，为自己和后裔招来肉身的死亡（创二17）。但罪恶也带来永恒的、属灵的死亡——最终与神和祂的祝福分隔（罗六23上）。此外，有另一含意，就是罪会为信徒带来死亡。例如，提摩太前书五章6节说，一个信主但好宴乐的寡妇，活着也是死的。即是说，她在浪费生命，完全不能成就神拯救她的旨意。对一个基督徒来说，若与神没有相交，没有交往，即虽生犹死。

**—16,17** 人在犯罪之后，往往会诿过于神。他们埋怨自己的创造者：「为什么把我造成这样？」然而，这是自欺欺人的。只有美善的恩赐是来自神的。事实上，祂是「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的来源。

雅各将神形容为众光之父。在圣经中，「父」这个字有时是指创造者或源头（参看伯三八28）。因此，神是众光的创造者或源头。然而，众光是指什么呢？当然包括各种天体——太阳、月亮和星宿（创一14~18；诗一三六7）。不过，神也是一切属灵之光的源头。因此，我们应以祂为宇宙中各种形态之光的源头。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神并不象祂所创造的各种天体。这些天体不断在转变，祂却永不改变。或许雅各不但想到太阳与星宿暗淡的光辉，也想到众星与地球之间在运行时不断改变的关系。太阳、月亮和众星宿的特色就是常变。转动的影儿，可

以理解为因转动而产生的影儿。这可以是指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而自转时所造成的影子，也可以是指天体亏蚀。例如，日蚀就是因月亮的影子投在地球上，日光被月亮遮蔽形成的。然而，神却是截然不同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因转动而造成的影儿。祂的赏赐与祂一样是全备的。因此，很难想象祂会引诱人犯罪。试探源于人邪恶的本质。

让我们察验我们面对试探时的信心。我们是否乐于让恶念在我们的脑海中徘徊，或即时将之驱走？犯罪的时候，我们是否砌词说那是身不由己的？我们被引诱犯罪时，是否诿过于神呢？

### 叁・神的道（一18～27）

雅各刚说过神是众光之父。现在，他告诉我们，神也是我们的父，而在祂伟大的创造中，祂给我们一个独特的角色。我们只要遵行真理的道，就可以活出这个角色（19～27）。

—18 这段经文勾划出，在我们得新生命的过程中，神的道在圣灵使用下所起的作用。经文告诉我们：祂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祂按自己的旨意——这说明是什么推动祂拯救我们。我们没有什么价值，以致祂不得不拯救我们。祂这样做，是按自己自由的旨意行事。祂对我们的爱，是我们不配得的，不能贿买的，也不是我们主动求得的。这完全是祂自发与主动的。我们理应因此而敬拜祂！祂生了我们——

这说明我们已经重生了。因这属灵的出生，我们成为祂的儿女——这是个永不能改变的关系，因为出生的事实是不能逆转的。用真道——圣经就是促成我们得新生命的要素。在每一个真正归主的例子中，圣经必有其角色，无论是由人背诵还是阅读。没有圣经，我们就不会知道得救恩的途径；实际上，我们根本就不知道有救恩的存在！

叫我们在祂所造的万物中好象初熟的果子——关于初熟的果子一词，有三个很主要的观念。首先，第一捆收成所得的谷物，就是初熟的果子。雅各书的对象，属于基督徒时代的首批信徒。当然，在神的各种创造物当中，所有信徒都好象初熟的果子，但这里主要是指犹太裔的基督徒，即雅各书的对象。第二，初熟的果子是献给神的，以感谢祂丰富的赐赠，和承认一切都是由祂而来，并且是属祂的。因此，所有信徒都应将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罗一二1，2）。第三，既有初熟的果子，就保证在将来会有圆满的收成。雅各将他的对象比作在基督里收成的第一捆禾。在将来的世代里，会有很多人步他们的后尘，但他们被立为圣徒的典范，是新创造的样品。主最终会令全地满布与他们一样的人（罗八19～23）。当主耶稣回来统治全地时，就会有圆满的收成。在这期间，他们要效忠基督，到千禧年的时候，全世界都要这样效忠基督。虽然经文主要是以第一世纪的基督徒为对象，但对每一位尊敬基督之名的人，其实都有意义。

**-19上** 本章经文的余下部分，实际地教导我们怎样活出在万物中作初熟果子的身分。经文阐述了实际的义行，是一切因真道而得重生的人所应有的。我们知道，神用真道生了我们，是要我们将真道表明出来。「因此」<sup>2</sup>，现在就让我们执行这任务。

我们应快快的听。这是一个不寻常的命令，可说是带了点幽默感。这就象说：「赶快，听着！」意思是说，我们应准备好去听神的话，并一切合乎神的劝告和责备。我们应乐于接受圣灵的教导。我们应慢慢的说。雅各对说话的注意，叫人感到惊讶！他提醒我们，在说话方面要谨慎。事实上，连大自然也这样教训我们。很久以前，伊比德图已觉察到：「大自然给人一张嘴巴，两个耳朵；这样，我们聆听别人的条件就会双倍于我们说话的条件。」所罗门应会极之同意雅各的见解。他曾说：「谨守口的，得保生命；大张嘴的，必致败亡。」（箴一三3）他又说：「多言多语难免有过；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一〇19）喋喋不休的人，难免会有过失。

**-19下,20** 我们应慢慢的动怒。脾气暴躁的人，不能成就神希望祂儿女所拥有的义。发脾气的信徒，令人对基督信仰产生错误的印象。「不轻易发怒的，胜过勇士；治服己心的，强如取城。」（箴一六32）这话毕竟是真实的。

**-21** 另一个表明自己是万物中初熟果子的方法，就是脱去一切的污秽和

盈余的邪恶。雅各将这些缺点比喻为染污了的衣服，是要一次过除掉的。污秽包括各方面的不洁——属灵的、头脑上的，或身体方面的。至于盈余的邪恶，可以指我们仍未除掉在信主前的各种恶行。也可指那些从我们的生命中溢出、影响到他人生命的罪恶。又或是指极大的恶；雅各所说的，并非从量方面来看，而是指罪恶本身极为恶劣的本质。无论如何，整体的含意是清晰的。要领受神话语的真理，我们必须在德行上是清洁的。

领受真理的另一条件，就是存温柔的心。只阅读圣经而不肯领受其中教训，情况绝非罕有。我们可以单从学术的角度来研究圣经而全不受感。我们的骄傲、顽梗和罪恶，使我们不肯接受又不肯回应。只有在灵里顺服和谦卑的人，才可以从圣经获得最大的裨益。「他必按公平引领谦卑人，将他的道教训他们。」（诗二五9）「……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赛六六2）

雅各将圣经形容为那所栽种的道，就是能救你们灵魂的道。即是说，基督徒重生时，神的道便储存在他的生命中。英文圣经修订本（RV）的注脚说明：「重生时所有的道。」这道能救你们灵魂。在整个重生的过程中，圣经是神所运用的工具。祂用圣经来拯救人的灵魂，不但得以脱离罪的惩罚，也得以脱离罪的权势。祂不但用圣经来拯救我们脱离永远的定罪，也保守我们这一生不致被糟蹋<sup>3</sup>。毫无疑问，雅各在本节所说的，正是拯救工作中在今世并不断进

行的部分。

**-22** 单接受所栽种的道是不够的；我们必须要遵守。单单拥有圣经，甚至只将圣经当作文学作品来阅读，并不可取。我们必须强烈地渴望神向我们说话，并毫不犹豫地愿意照祂所说的去行。我们必须将圣经的话化作行动。我们必须在生命中活出圣经的道理。我们每次阅读圣经，必须准备让圣经来改变我们的生命。如果我们声称热爱神的道，甚至以圣经研究者自居，但只增加对道理的知识，却没有更加与主耶稣相似，就是自欺欺人了。在头脑上不断增加对圣经的知识，但却不加以遵行，可以是一个陷阱，而不是祝福。如果我们不断学习所应遵行的，但却不加以实践，我们便会消沉、灰心、麻木。「知而不行，徒令消沉。」而且，我们要向神有所交待。最理想的态度，就是阅读神的话，并深信不疑地遵守。

**-23,24** 凡听道但没有在行为上改变的人，就象人每早晨对着镜子匆匆一瞥，然后便完全忘了他所看见的。他虽然照过镜子，但这行动对他毫无益处。当然，我们的外表有部分是不能改变的。但至少我们会因这一看而谦卑下来！当镜子告诉我们「要洗脸了」，或「剃胡子吧」，或「把头发梳好」，或「刷一刷吧」，我们至少也应照着做。否则，镜子对我们来说便毫无实际的益处了。

只是随意翻阅圣经，或视读经为责任，不读不可，但完全没有受圣经的影响，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我们从圣经

中得知应如何生活，但随即便忘记了，并且依然故我，好象自己已很完美似的。这种自满会使我们的灵命停滞不前。

**-25** 相反的例子，就是一个人详细察看神的道，并习惯地加以实践出来。他专心而又沉思的阅读，在他生命中产生实际的果效。对他来说，圣经是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其中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这些诫命的要求，正是他的新生命所热衷的。他顺从而行时，便发觉自己可以真正摆脱风尚习性和世俗论证的种种缠绕。真理使他自由。这就是从圣经得益者的写照。他不会忘记他从圣经所领受到的。相反，他致力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圣经的教训。他如孩童般单纯地以顺服的心为他的灵魂带来无比的福气。这人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

**-26,27** 这里将没有用的（圣经新译本）虔诚与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作一对照。虔诚是指与信仰相关的外在行为模式；是外在的表现，而不是内里的精神。这是指透过敬拜与事奉来表达的信仰，而不是指所相信的教义。

若有人自以为虔诚，却不勒住他的舌头……这人的虔诚是虚的。他可能会奉行所有的宗教仪式，以致他看来是个十分虔诚的人。然而，他是在欺哄自己。神并不满足于仪式；祂所重视的，是在生命中有实际的敬虔。

没有勒住的舌头，只是没有用的虔诚的其中一个例子。但凡与基督信仰不一致的行为都是没有价值的。有一个故

事，主人翁是个外表虔诚、实际上却是奸狡的杂货店东主。他住在店铺的楼上。每早晨他都会从楼上喊他的助手：

「张三！」

「是，老板！」

「牛奶用水开稀了没有？」

「已做好了！」

「替牛油着色了没有？」

「已做好了！」

「咖啡里调了菊苣根（咖啡代用品）没有？」

「已做好了！」

「行了，上来参加早祷会吧！」

雅各说，这样的虔诚是虚的（没有用的）。

神所要求的，是实践出来的虔诚，是对他人抱同情关怀的态度，并保守自己有圣洁的生活。那些探望有需要的孤儿寡妇，并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的人，雅各称赞他们，并以他们为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的榜样。

换句话说，新生命的实际外在表现，就是「待人以恩的行动，和分别为圣的生活方式」。金尔将这些德行形容为实践出来的爱心和实践出来的圣洁。

我们应该用下列的问题，来试验自己的信心：我读圣经的时候，是否带着谦卑的态度，希望神借此责备我、教导我、改变我？我是否渴望勒住自己的舌头？我发脾气后是否替自己找辩护的借口，还是希望能加以控制？当有人开始讲下流的笑话时，我怎样反应呢？对于那些没有能力报答我的人，我会否善待他们？

## 肆·责备偏私的（二1~13）

雅各在第二章的上半部分，责备厚此薄彼的行为。主耶稣行事为人的榜样和新约圣经的教训，绝对没有偏私的味道。势利与歧视，在基督的信仰中，没有立足之地。

**二1** 首先，雅各清楚地说明，要绝对禁止偏私的行为。首先要留意，这是给信徒的告诫；从雅各称呼读者为「我的弟兄们」就可以肯定这一点。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这就是基督的信仰。这「信奉」或「信仰」不是指对主的信靠，而是指祂赐给我们的整套真理。将这一切归纳起来，雅各其实是说：「我的弟兄们，你们实践基督的信仰时，不可以偏私。」谄上骄下和阶级歧视与真正的基督信仰是格格不入的。在有权势的人面前奴颜婢膝的人，主在荣耀中显现的时候，他们没有参与的分儿。藐视人的出身、种族、性别或清贫，就是实际地否认信仰。虽然新约圣经中教导信徒要尊敬统治者、主人、长者和父母，但这与雅各的命令并无矛盾。有些由神命定的关系，是信徒必须重视的（罗一三7）。这段经文所针对的，是因人的衣着华丽、家财万贯而加以奉承、另眼相看的态度。

**二2~4** 雅各在第2至4节生动地举例证实这一点。金尔很恰当地给这段经文点题为：「短视的招待员」。发生的地点，是基督徒的会堂<sup>4</sup>。一个气度非凡，衣着趁时，手戴金戒指的绅士刚来到。招待员向他打恭作揖，然后引领这

位显贵的访客走到前排重要而显眼的座位。当这位招待员返回岗位时，来了另一位访客。这次到来的，是个衣着寒素的穷人。（肮脏衣服不一定表示这人的衣服污秽。他是衣着寒素，与他贫下阶层的生活相称。）这次，招待员机敏地叫访客站在最后面，或叫他坐在自己座位前的地上，免得会众尴尬。你也许认为这做法是难以置信的，例子夸张了一点。然而，当我们抚心自问，便不难发现我们的确经常按阶级将人分门别类，结果就用恶意断定人了。

在今日的教会，相信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歧视其它种族和肤色的人。黑人信徒经常受到排斥，或至少受到冷淡的对待，情况屡见不鲜。归信基督的犹太人，往往不获礼待。东方社会的基督徒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种族关系的范围，诚然牵涉到千头万绪的社会问题。然而，基督徒必须忠于神的原则。信徒有责任以身作则，活出在基督耶稣里所有信徒为一体的真理。

**二5,6上** 偏私的心态和行为，与基督的信仰完全不相称。雅各在5至13节说明这一点。他举出四个有力的理由，说明信徒偏重富足的人而藐视贫穷人是何等荒谬。

首先，偏私就是藐视神所重视的人。神……拣选了世上的贫穷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并承受他所应许给那爱他之人的国。贫穷人是神拣选的，是神珍而重之的，是神的后嗣，是神所爱的。圣经多处记载，归到基督名下的，不是富足的人，而是贫穷的人。我们的

主亲口说：「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太一一5）平民百姓喜欢听耶稣的教训，财主贵胄却不然（可一二37）。在蒙召的人中，尊贵的并不多，反而多半是愚拙的、软弱的、卑贱的、被人厌恶的和无有的（林前一26～29）。一般来说，财主都将信心放在自己的财富上而不是主身上，因此他们在信心方面是贫穷的。另一方面，神拣选贫穷的人，叫他们在信上富足。将来在祂的国里，如果对所有子民进行调查，会发现他们多半都曾经是贫穷的。在天国里，他们要得着富足与尊荣。故此，对那些会在我主和救主的国度里得尊荣的人抱轻蔑态度，是多么愚蠢和冒险。

**二6下** 作者说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第二个原因是富足阶层的人，往往就是压迫神子民的人。论点发展到这里有点复杂，甚至有点混乱。本章较早时提到的富足人肯定是一个信徒。但这并不表示本节所说的富足人也是信徒。雅各的意思是：「为什么因某人富有便偏重他？这样做，就是使那些欺凌你们，并『拉你们到公堂去』的人得尊崇。」加尔文将这论点握要地表达出来：「为什么使你们的刽子手得尊崇？」

**二7** 偏重富足人是愚蠢的，第三个原因是他们经常亵渎基督的名。这名字正是信徒被称的尊名（参看圣经和合本小字）——即基督徒或基督的跟从者。当然，并非只有富足人才会嘲笑基督，但逼迫贫穷信徒的人，往往同时会用最恶毒的话来诋毁救主。既然如此，信徒为何单因某人是富有的，便偏重厚待他

呢？富足人的特征，是往往不尊重主耶稣。你们所敬奉的尊名一句，可以译作「你们被称的尊名」。有人认为这是指基督徒的浸礼。信徒乃是奉主耶稣的名受浸的。这名也是富足人惯常亵渎的对象。

**二8 雅各的第四个论点**，是认为偏重富足人，即违反要爱人如己的律法。这律法被称为至尊的律法，因为这是王的律法，也是所有律法中最大的。或许招待员可以替自己优待富足人的行动辩护，声称他这样做只是出于爱人如己的心。然而，这却不能用来解释他对贫穷人的态度。如果我们真的爱邻舍如同自己，我们便会用我们希望得到的待遇来对待邻舍。可以肯定，我们并不希望因贫穷的缘故而遭人白眼。故此，我们不可以因这缘故而轻视他人。

至尊的律法——这肯定是圣经众多教训中最具革命性的。让我们尝试揣摩其中的意思。意思就是说，我们怎样关心照顾自己，也应怎样关心照顾他人。我们应与那些没有我们这么幸福的人分享财物。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尽全力，确保他们有机会认识我们这位宝贵的主。然而，我们在决定行动与否时，所考虑的往往只是这行动对我们构成的影响。我们是自我中心的。我们礼待富足人，因为我们希望得到关系或物质上的报答。我们忽略了穷人，因为他们没有多大可能在这些方面使我们得益。这至尊的律法不容许我们这样自私地利用他人，却教训我们要爱人（邻舍）如己。如果我们问：「谁是我的邻舍

呢？」我们从好撒玛利亚人（路一〇29～37）的故事可知，任何有需要而我们能够帮助的，都是我们的邻舍。

**二9 按外貌待人**，就是违反这至尊的律法。这既是犯罪，也是「犯法」。罪就是没有遵照神的心意，不能达到祂的标准。罪就是触犯了明文规定的律法。某行为是罪，因为本质上行为本身就是错的；而当有明文的律法禁止时，这行为也就是犯法的行为。按外貌待人本质上就是错的，所以是有罪的。但这样做也是犯了法，因为有律法禁止。

**二10 任何人只违反一条律法**，他就是犯了众条。律法好象一条有十个环节的链。你只要损坏其中一个环节，整条链便断开。神不容许我们只遵守自己喜欢遵守的律法，而触犯其它的律法。

**二11 禁止奸淫的神，也禁止杀人**。某人或许没有犯奸淫，但他也许犯了杀人罪。这样，他是不是一个犯律法的人呢？他当然是个犯律法的人了！律法的精神，就是我们应爱邻舍如同自己。奸淫当然违反这精神，杀人也一样。谄上骄下与偏私歧视亦然。如果我们犯了上述任何一条罪，就是没有遵从律法的诫命了。

## 附篇——十诫

我们必须暂时撇开对经文的讨论，就雅各的论点，思想一个基本的问题。这问题就是：「基督徒是否仍在律法之下？」看来雅各是坚持基督徒要遵守十诫的。他特别提到第六和第七诫，即不

可杀人和不可奸淫。他将最后的五诫归纳为：「要爱人如己。」然而，将基督徒放在律法之下，以律法为生活的规条，是与新约圣经其它教训相违背的。例如罗六14——「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七6——「现今就脱离了律法」；罗七4——「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请同时参看加二19；三13,24,25；提前一8,9；来七19）。哥林多后书三章7至11节更明确地指出，基督徒并不在十诫之下。

既是如此，在这恩典时代，雅各为什么还要将律法的事强加于信徒身上呢？首先，基督徒不是在律法之下，不以律法为生活的规条。信徒生活的典范是基督，而不是律法。那里有律法，那里就有刑罚。触犯律法的刑罚就是死亡。基督为了满足违犯律法的刑罚要求而死。因此，凡在基督里的，都已从律法和律法的刑罚中得释放。然而，一些律法的原则，却是有永久价值的。这些法度，对每一个时代的每一个人都适用。拜偶像、奸淫、杀人、偷盗，基本上和本质上就是错的。对信徒来说，这些是错的；对非信徒来说，这些同样是错的，并无分别。此外，十诫之中有九诫，在新约的书信中再被提起。惟一没有再提到的，是关于守安息日的诫命。圣经没有一处告诉基督徒要守安息日或一个星期的第七日，因为这诫命所涉及的，是仪式的事，并不是道德的问题。一个犹太人在第七日工作，本来并没有错，只是由于神已将这日分别出来，所

以工作的行动才是错的。

最后，应该一提的，就是新约书信重提九条诫命，但并不是从律法看，而是给神的子民行义的指引。换句话说，神并不是对基督徒说：「如果你偷盗的话，就必被定罪致死。」或说：「如果你有不合道德的行为，就会失去救恩。」祂乃是这样说：「我因自己恩典的缘故，已经把你拯救过来。现在，你要因爱我的缘故，过圣洁的生活。如果你想知道我对你的期望，尽可以在新约圣经中找到。其中你会发觉在十诫中有九诫是重新提出的。但你也会找到主耶稣的教训，这些教训对品行操守的要求，比律法的要求更高。」因此，雅各并不是要使信徒留在律法及其咒诅之下。他并不是说：「如果你对人偏私，就是触犯了律法，就会被定罪致死。」

—

**二12** 雅各所说的是：「你们既然是信徒，就不再在使人受捆锁的律法之下，而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之下了——那就是能够做正确的事的自由。摩西的律法要求你爱邻舍，但没有给你爱邻舍的力量，如果你做不到的话，便会定你有罪。你在恩典之下，却得着爱邻舍的力量，当你照着去做，便会得奖赏。你并不是为了要得救而这样做，你这样做是因为你已经得救。你不是因为害怕惩罚才这样做，而是因为爱那位为你死而复活的主才这样做。当你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你将会按这标准或得奖赏，或遭损失。那并非一个得救与否的问题，而是得奖赏的问题。就该照这律法说话

行事一句，是指说话与行为。口所声称的，与生活上的表现应是一致的。不论在说话还是行为方面，信徒都应避免按外貌待人。否则，凡违反使人自由的律法的，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受审判。

**二13** 我们必须按上文下理来理解本节。雅各说话的对象是信徒。这里要处理的，并不是永刑的问题；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已一次付出了赎价。这里要处理的，是我们在世上时，神要如何象对待儿女般对待我们。如果我们不怜悯人的话，我们便没有与神同行，这样我们便很可能因后退而自食其果。

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可以是指神喜欢怜悯我们，多于惩戒我们（弥七18）；审判工作是祂的外行。这可能是指，如果我们以怜悯待人，面对审判时，我们便可以有喜乐。但如果我们没有怜悯那些本该被定罪的人，我们也就不会蒙怜悯。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也可以理解为怜悯总是超越审判的。大致上的意思就是，如果我们怜悯他人的话，我们虽然该受审判，却会蒙怜悯。

因此，在偏私这重要的课题上，让我们省察自己。我们是否特别善待同族的人？我们对青年人是否较为宽容？是否较友好地对待外表好看的人？是否较渴望与显要的人交朋友？是否避开身体有软弱的人，而与强健的人交往？是否重富轻贫？是否用冷漠的态度对待带不同乡音的「外人」？

当我们思想这问题时，有一点应谨记，我们如何对待最不可爱的信徒，我们就是如何对待救主（太二十五40）。

## 伍·信心和行为（二14~26）

这段经文相信是雅各书最受争议的部分。杰出如马丁路德，也以为雅各书所说靠行为称义，与保罗因信称义的道理，两者之间有无法调和之处。这段经文往往被误用来支持异端之说，即认为我们是因信心加上行为而得救的，即所谓的「神人协作论」（synergism）。换句话说，我们必须相信主耶稣是我们的救主，但这并不足够。在祂的救赎工作之外，还要加上我们的善行和敬虔。

事实上，这段经文的标题大可以是「因行为称义」；因为，在一方面的意义上来说，我们是因行为称义的。事实上，要掌握整套称义的真理，我们应清楚明白，称义是有六方面的。我们是借恩典称义的（罗三24），就是说我们并不配得称为义；事实上，我们应得到相反的待遇。我们是因信称义的（罗五1），信心就是人对神施恩的回应；我们凭信心接受这白白赐予的恩典；我们借着信心领受神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我们是因血称义的（罗五9），如要得到称义，就必须付上血的代价；基督的宝血偿还了罪债，公义的要求既已满足了，神就可以称不虔的罪人为义了。我们是蒙神称为义的（罗八33）；这里的真理是，神就是称人为义的那一位。我们是因能力称义的（罗四25）；我们的称义，与基督复活的大能有关，祂的复活证明神的要求已得着满足。此外，我们也是因行为称义的（雅二24）；行为，就是我们真信心的外在证据；是将看不

见的本质表现出来。从以上可见，人是凭恩典、信心、血、神、能力、行为称义的。然而，其中完全没有自相矛盾之处。以上所说的，只是将同一真理的不同方面说明罢了。神根据恩典这原则来称人为义；人借着信心领受称义；救主必须付出血的代价；神是整个称义过程的行动者；能力是证明；而行为就是结果。

**二14 雅各坚称，不能带来好行为的信心，并不能使人得救。有两个关键的地方，能很有效地帮助我们明白本节的。首先，雅各并不是说：「人虽然有信心……有什么益处呢？」他却是说：「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有什么益处呢？」换句话说，并不是一个人虽然真的具有信心，但仍没有得救。雅各所形容的，是一个只在口头上自称为有信心的人。他声称自己是有信心的，但在他生命中，却没有任何东西可作佐证。第二个重要关键，是结束本节之前的一条问题：「这<sup>5</sup>信心能救他么？」换句话说，这种信心能拯救他吗？如果问雅各所指的信心是那一种信心，答案可以在本节的上半部找到。他所指的，是一种口头上的信心，却没有好行为加以证明。这样的信心是毫无价值的；所有的只是空谈而已。」**

**二15,16** 这里举例说明，没有行动而徒具空谈是毫无作用的。介绍我们认识两个人。一个没有日用的饮食，衣不蔽体。另一个则有衣有食，却不愿意与人分享。后者以极慷慨的语气，对那位贫穷的弟兄说：「去穿得暖一点，好好

地吃一顿饭吧。」然而，他却袖手旁观，一毛不拔。说这话又有什么益处呢？这话是彻头彻尾的毫无价值！完全不能满足在饥寒交迫中的需要。

**二17** 这样，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没有「行为」的「信心」，根本就不是信心，只是空谈而已。雅各并不是说，我们是因信心加上行为而得救的。这种观念，侮辱了主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如果我们是靠信心加上行为得救的，那么我们就有两个救主了——耶稣和我们自己。然而，新约圣经十分清楚地说明，基督是惟一的救主。雅各所强调的，是我们并非靠着徒具空谈的信心得救，而是因着在生命中产生好行为的信心得救。换句话说，行为并不是救恩的根，而是救恩的果；非其造因，而是其果效。加尔文握要地表达出来：「我们得救是单因着信心，但却不是因着一个单独存在、毫无佐证的信心。」

**二18 真信心与好行为是不可分割的。**雅各引述两个人辩论的片段来说明这一点。第一个是真正得救的，他是说话的人。第二个声称自己有信心，但他并没有用好行为来证明他的信心。前者正在向后者作出一个无从辩驳的挑战。我们可以将这段对话意译如下：前者理直气壮地说：「是的，你说你有信心，但你并没有行为加以佐证。我认为，信心必须以好行为的生命作支持。请你将没有好行为的生命作支持的信心证明给我看。这是你不能办到的。信心是肉眼看不见的。叫别人知道你有信心的惟一方法，就是在生命中表现信心。我便借

着我的行为，将我的信心指给你看。」

经文的关键，就是给你看：没有行为，根本不可能把信心展现于人前。

**二19,20** 辩论继续，发言的仍然是第一个人。一个人所声称的信仰，可以只是在头脑上赞同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这种在头脑上的赞同，并不涉及个人的委身，因此，也不会令生命产生改变。单单相信有神存在是不够的。诚然这是基本的，但并不足够。连鬼魔也信神的存在，只是当他们想到最终会遭神惩罚时便颤惊。鬼魔也信这事实，但他们并没有向这事实的主角降服。这种信心并不能救他们。一个人若真正相信主，他便会有灵、魂、体的委身。这委身结果使生命产生改变。没有行为的信心，是在头脑上的信，所以就是死<sup>6</sup>的。

**二21** 这里从旧约圣经中举出两个有行为表现的信心例子。他们是亚伯拉罕——一个犹太人，和喇合——一个外邦人。亚伯拉罕把他儿子以撒献在坛上，便因行为称义。为了能正确地了解这真理，让我们参阅创世记十五章6节。这段经文说，亚伯拉罕相信耶和华，神便算他为义。亚伯拉罕因相信而得称为义；换句话说，他是因信称义的。一直到创世记二十二章，亚伯拉罕才将他的儿子献上。到此时，他就因行为称义了。当亚伯拉罕相信耶和华，他在神的眼中已经是得称为义的了。然而，在七章经文之后，神便试验亚伯拉罕的信心。亚伯拉罕愿意献上以撒，显示他的信心是真实的。他的顺从证明他的信心并非只在头脑上的信，而是心灵上的委

身。

曾经有人反对这种见解，认为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时候，根本没有其它人在场，因此他无从向人证明他的信心是真的。不过，伴随着亚伯拉罕的少年就在不远处，正在等候亚伯拉罕和以撒从山上回来。再者，以撒也在场。而且，亚伯拉罕愿意顺从神的命令，将他的儿子献上，这事迹已经记录在圣经上，向后世历代显示他的信心是真的。

**二22,23** 因此，明显地亚伯拉罕的行为是由信心引发的，他的信心因着他的行为才得成全。真正的信心与行为是不可分割的。前者引发后者，后者证明前者。亚伯拉罕献以撒的行动，具体地显示了他的信心。经上记着说，亚伯拉罕是因信神而得称义，上述的行动实际地成全这记载。他的好行为使他得称为神的朋友。

**二24** 因此，从以上可以得出结论：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然而，这并不表示人称义是靠信心加上行为。从神的角度来说，他是因信称义；从人的角度来说，他是因行为称义。当他信主的一刻，神便称他为义了。别人会说：「将你的信心证明给我看。」他惟一的方法就是以好行为作证明。

**二25** 第二个旧约例子，就是妓女喇合。她肯定不是由于好品行得救的（她是个妓女！）。但她是因为行为称义的，因为她接待使者（或探子），又放他们从别的路上出去。喇合是迦南人，

住在耶利哥城。她听闻有一支长胜的军队正在向该城进发，这支军队一直以来未逢敌手。她因此认为，希伯来人的神必定是真神，所以她便决定不惜任何代价都要站在这位神的一边。探子进城的时候，她便接待他们。她这样做，证明了她是真正相信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她并不是因把探子收藏起来而得救，而是这行动证明她是个真正的信徒。

有人误用这段经文来教导说，人得救是因为有好行为。然而，他们心目中的好行为，是赒济穷人、偿还债项、真实无讹、参加教会活动。这些是亚伯拉罕和喇合的好行为吗？肯定不是！在亚伯拉罕，所指的行为是愿意手刃自己的儿子！在喇合，则是叛国！如果从这些行为除去信心的因素，这些行为是恶的，并不是善的。「除掉信心的因素，这些行为不单是不道德和冷酷的，更是有罪的。」麦敬道说得好：「这段经文所说的，是生命的行为，不是律法的行为。如果从亚伯拉罕和喇合的行为中除去信心的因素，他们的行为就是恶行。看这些行为是信心的果子，这些就是生命的行为了。」

所以，这段经文决不可以用来教导人靠好行为称义。要这样引用有关经文，就是教人借杀人和叛国而得救，但这是站不住脚的！

**二26 雅各结束经文时这样说：**  
 「身体没有灵魂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论题就这样美妙地总结了。雅各用身体来比喻信心，并用灵魂来比喻行为。身体没有灵魂是无生命

的，无用的，没有价值的。因此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没有效果的，毫无价值的。明显地，这是虚假的信心，并不是真正的、能使人得救的信心。

总结来说，雅各用以下的问题来试验我们的信心：我是否愿意象亚伯拉罕一样，将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献给神？我是否愿意象喇合一样，背弃世界，向基督效忠？

## 陆·论舌头：善用与滥用 (三1~12)

本章的首十二节经文集中讨论舌头（一19,26；二12；四11；五12也提到）。雅各用一个人的言谈来试验其属灵健康情况，就象一个传统的医生，透过观察病人的舌头来诊断。自我省察，由反省有没有在说话上犯罪开始。雅各一定会同意以下的话：「小心你的舌头。那是湿滑之地，很容易便会失足！」

**三1** 讨论开始时，是警告不要急于成为神话语的教师。虽然这里并没有明确地提到舌头，但背后的思想，就是用舌头教导圣经的人，对神对人要负上更大的责任。「不要多人作师傅」一句可以译成：「不要过度热衷于成为师傅。」当然，对于那些真正蒙神呼召作教导的，经文并不是禁止他们运用本身的恩赐。这只是一个简单的警告，对教导工作不能抱随便的态度。那些教导真理圣言的人，如果没有按他们所教导的去身体力行，就要受更重的判断。

教导圣经的责任是重大的。作教导的必须准备好要遵行他在圣经中看见的教训。在自己没有实践过的范围引导他人，是不可能的。他对别人有多大影响，取决于他自己的成长程度。教导人的会按自己的形象塑造他人，会令别人象他一样。如果他将圣经中清楚的教训加以淡化或强行狡辩，以致将神的要求降低，他便阻碍了受教对象的成长。如果他容忍犯罪，便会鼓励受教者过不圣洁的生活。没有其它书籍象新约圣经一样，对读者有如此程度的要求；就是要读者完全委身给主耶稣基督。新约圣经坚持，基督必须成为信徒每一个生活环节的主宰。将这样一本书的教训教导他人，确实是一件严肃的事情！

**三2 雅各从教导工作这一独特的范围，转至讨论说话这一般性的课题。**我们所有的人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如果有任何人能够控制自己的舌头，以致没有在言语方面犯各样的罪，他就的确是个发展全面并且有节制的人了。一个人如果能够控制自己的舌头，在其它生活范围内节制自己也不应是难事。当然，能够完全做到的，只有主耶稣基督一位；但我们每一个都可以成为完全人，意思是成熟和在各方面都懂得节制。

**三3 雅各开始用五个比方来比喻言语或舌头。**首先，他用辔头来作比方。辔头就是用来套在马匹头部的马具，控制着马嘴里的嚼环。系着嚼环的是缰绳。虽然嚼环只是一小块金属片，但如果任何人能够控制这嚼环，就能够控制马匹的行动。同样地，舌头也能为生命

导向，不是向好的，就是向坏的。

**三4 第二个比方就是船舵。**与船本身相比，船舵确是小的，其重量只是船只本身重量的小部分。例如，伊利沙伯皇后号的总重量是83,673吨，船舵却只是140吨重，少于总重量的千分之二。但只要船舵转动，就能够控制船的方向。人可以透过相对是细小的装置，来控制巨大的船只，这听来叫人难以置信，但事实却是这样。因此，我们不可因舌头细小便低估其威力。虽然舌头只是一个极细小的器官，且是颇为隐藏的，但却可以夸耀各种成就，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

**三5,6 第三个舌头的比方是火。**一根燃点的火柴，给人不经意地丢在一侧，就可能会烧着树木，继而点着树林，把青葱的树林变成一大堆焦炭。你看一根细小的火柴，竟然隐含造成严重破坏和灾难的可能性！历史上一场巨大的灾劫，是发生于一八七一年的芝加哥大火。据说这场大火的起因，是由于奥拉利太太的牛把灯笼踢倒而引起的。不论起因是否真的如此，这场大火持续了三天，焚毁了三又二分之一平方英里的城市，烧死了二百五十人，使十万人无家可归，并导致一亿七千五百万美元的财物损失。舌头就象一根细小而又点着的火柴，又象个翻倒了的灯笼，其引发罪恶的潜力几乎是无限的。雅各将舌头形容为在我们百体中的罪恶的世界。

「世界」一词在这里是用来形容其广泛性。有时我们也会这样运用这词的：例如，烦恼的世界，意即烦恼何其多。舌

头虽小，却满了犯罪的可能。

舌头如何播散罪恶，从以下两个妇人的对话可见一斑。其中一人说：「黛丽告诉我，你将对我你说不可以告诉她秘密，对她说了。」另一个回答说：「黛丽真卑鄙。我已吩咐她不可以告诉你我对她说过了。」第一个回应说：「无论如何，我对黛丽说我不会对你说她告诉了我——所以不要对她说我告诉你了你。」

舌头能污秽全身。如果一个人用舌头来诋毁、侮辱、撒谎、亵渎、咒骂，他就会令自己的整个人格受损。

查普利说：

爱扬人短处的人往往会伤害自己……中伤他人的人，同时免不了使自己同受损害。在我们中伤人的时候，不是经常有这种蒙污的感觉吗！然而，这绝非我们所愿。我们愚蠢地以为，透过中伤他人，我们会显得更清高；透过把别人踩下去，就能够抬高自己。我们盲目地以为，在邻舍的房子底下放炸药，可以使自己房子的地基更稳固。但事实却绝非如此。我们或许能够伤害他人，但却往往会为自己带来更深的伤害。<sup>7</sup>

舌头能把生命的轮子点起来。这「轮子」在出生时便开始滚动。这里形容一生的所有活动。恶毒的舌头，不但污染个人的生命，也沾污他的一切所作所为。舌头能使「整个人的整个生命渗满了恶。」由恶毒舌头点着的火，是从地狱里点着的。所有恶毒的言语都来自那里，性质本身就是属地狱的。这里地

狱一词原文是Gehenna；在新约圣经中，除了在这里之外，就只有主耶稣用过这个词。

**三7 第四个用来比喻舌头的比方，就是一只不能驯服的猛兽。**各类的走兽、飞禽、昆虫和水族都可以被驯服。我们也不难看见驯服了的大象、狮子、老虎、凶猛的食肉禽鸟、爬虫、海豚，甚至鱼类。普林尼将在他当代已被人类驯服的动物列出来：野兽中的大象、狮子和老虎；飞禽中的鹰；小毒蛇及其它爬虫；和水族中的鳄鱼及一些鱼类。雅各提出重点，不是要讨论是否每一种动物都已被驯服；只要有充足的时间和恒心，没有任何一类动物是不能为人所驯服的。

李罗伯表达得很透彻：

人类如何对待大象呢？他们侵入大象栖身的森林，设陷阱捕捉它们，驯服训练它们，要它们做大量的工作，包括运木材、推车等各种粗活。人类如何对待碧眼的孟加拉虎呢？他们捕捉这些老虎，训练它们，与它们一同嬉戏。人类如何对待凶猛强壮的非洲狮子呢？他们大量捕捉这些狮子，训练它们跳火圈，骑在马背上，坐在高台上。狮子在人的指令下，虽然饥饿，但也敢碰一下两掌之间的牛排；在皮鞭的吼啸声中，躺下、站起、奔跑、吼叫。我（多年前在马戏表演中）看过狮子张开它的血盆大口，驯兽师深深地探头进去，就这样维持了整整一分钟。

人类怎样对待大蟒蛇呢？马戏表演中的那些少女，娇若春花，竟让

这些庞然巨物缠着身躯，安然无恙。在动物表演中，人竟能令斑豹和嗜血的美洲虎安静不伤人。在表演中可以看见受过训练的跳蚤，看见饥饿的豺狼和温驯的羔羊躺在一起，鸽子与猎鹰同巢，野狼与白兔戏耍。<sup>8</sup>

**三8** 然而，虽然人能驯服猛兽，却不能控制自己的舌头。只要我们诚实地面对自己的生活，便不得不承认事实确是如此。我们因堕落的缘故，就连这肉体的细小部分也控制不了。人性根本没有能力或力量控制这个细小的器官。只有神才能使舌头受驾驭。

雅各继而将舌头形容为不止息的恶物，然后又说是满了害死人的毒气；很可能雅各正在想象一条四处窜动的毒蛇，带着极厉害的毒牙，只需一两滴毒液便足以使人送命。同样地，舌头能毒害思想，摧毁品德。大家都知道背后说人闲话是何等容易的事。我们往往以为别人中伤自己，因此便到处诋毁他人。而且，我们经常无缘无故贬低他人，加以抨击轻视。有谁真正知道，这样带来了多严重的伤害，多少人为闲话而流泪，多少的心给伤透了，多少人的名誉因而尽丧？又有谁能够衡量我们自己和家人蒙受了多深重的悲痛？内心产生多少的苦毒，因要道歉而蒙受多少的羞辱，对健康有多少不良的影响？那些经常批评其它信徒的父母，难免看见自己的儿女也习染了好批评的态度，结果便脱离了基督徒的相交。我们因滥用舌头而要付出的代价是重大的。

有什么纠正的办法呢？每天祷告，

求主保守我们不会口出闲言和挑剔、恶毒的话。不要说某人的长短，爱能遮掩很多的罪（彼前四8）。如果我们得罪了别人，便应直接与他联络，凭爱心讨论问题所在，并一起祷告（太一八15；路一七3）。让我们尝试从弟兄身上看见基督，而不是将小问题化大。如果我们已开始说长道短，就要停下来，并指出继续下去是不能造就人的。有一些事情，不说出来更好。

**三9,10** 舌头同时用来作善的和恶的用途，是不一致的。这是完全违反自然的；自然界不会有这种情况。人在这刻用舌头来颂赞主，下一刻却用舌头来咒诅那照着神形象被造的人。同一个源头竟然有截然不同的结果，这是何等不协调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不应出现的。颂赞神的舌头，应用来帮助人而不是伤害人。我们所说的一切，应通过以下三重试验：所说的是否真实的？是否良善的？是否必要的？我们应不断求主把守我们的口（诗一四一3），并祈求我们的磐石、我们的救赎主，使我们口中的言语，心里的意念，在祂面前蒙悦纳（诗一九14）。我们应谨记，罗马书十二章1节所说的身体，也包括我们的舌头。

**三11** 没有泉源会同时发出甜苦两样的水来。舌头也不应这样。从舌头而出的，应该尽都是好东西。

**三12** 正如泉源发出来的水使人苏醒，无花果树的果实正好给人滋养。无花果树不能生出橄榄来，葡萄树也不能

结无花果。自然界中，一棵树只能结出一种果实。这样，舌头又何以会产生善恶两种果实呢？

这段经文与马太福音七章16至20节类似，但不可混淆。马太福音提醒我们，不要希望坏树会结出好果子来。恶人只会行恶。雅各则提醒我们，舌头不应结出两种截然不同的果实来。

没有泉源可以同时冒出咸水和甜水来，只可以是其中一种。这些从大自然得出的教训，是要提醒我们，我们应贯彻始终地说出好的言语。

因此，雅各是要在说话方面试验我们。在讨论下一段经文之前，让我们问自己以下的问题：我是否教导他人遵守一些自己也不遵守的教训？我有没有在背后批评他人？我的言语是否保持清洁、造就人、善良？我是否用装腔作势的表达方式来取信于他人，例如「天哪」、「老天爷」、「活见鬼」？参加过严肃的聚会后，隨即便轻浮地说话，或与别人讨论球赛的结果？借圣经的话来作语带相关的表达吗？当我复述一件事情时，我会加以夸大来吸引他人的注意吗？我是否习惯说出真相，纵使会因此而丢脸、失去朋友，或在金钱上有损失？

## 柒·论智慧：真智慧与假智慧（三13~18）

雅各在这里讨论真假智慧的分别。当他提到智慧的时候，所考虑的，不是一个人有多少知识，而是他怎样过每一

天的生活。要緊的并不是拥有知识，而是怎样妥善地运用和实践知识。这里描述一个真正有智慧的人。基本上，这个人就是主耶稣基督；祂就是成了肉身的智慧（太一一19；林前一30）。但一个能彰显基督生命的人，也就是个智慧的人，在他身上很明显地看见有圣灵的果子（加五22,23）。

这里描绘了一个有属世智慧的人。他按照这世界的原则行事。世人赞赏的一切特征，都在他身上找到。但他的言行，证明他内里并没有属神的生命。

**三13** 如果一个人有智慧有见识的话，他就会在善行上表现出智慧与见识，并会表现出因智慧而产生的谦卑态度。主耶稣是真智慧的化身，祂毫不骄傲自大；祂是心里柔和谦卑的（太一一29）。因此，一切有真智慧的人，都有真正谦卑的特征。

**三14** 至于属世的智慧人，特征是心中怀着苦毒的嫉妒和自私的野心。他一生最热衷的，就是谋取个人利益。他嫉妒一切与他竞争的人，并会不择手段地对付他们。他的智慧为他带来成功，他为此而骄傲。但雅各说，这根本就不是智慧。这样的夸口是毫无意义的。这是用行为来否定那指出真智慧就是真谦卑的真道。

**三15** 即使在基督徒的事奉上，可能有人会苦毒地嫉妒其它同工，并努力要为自己谋高位。教会经常要面对一种危险，就是容让有属世智慧的人进入领导层。我们必须谨慎，不可容让属世的

原则来指导我们处理属灵的事情。雅各称这种假智慧为属地的、属情欲的、属鬼魔的。雅各使用的这三个形容词是一个比一个低下的。属地的表示智慧并不是由天上来，是来自世间的。属情欲的表示智慧并不是圣灵所结的果子，而是源于人堕落了的本性。属鬼魔的表示智慧会产生各种类似鬼魔的行动，而不是人的行动。

**三16** 每当你发现有嫉妒、分争，你会同时发现扰乱、不和并各样的坏事。这话何等真实！试想今天世上的各种动荡不安，全都是因为人拒绝领受真智慧，却按自己以为是聪明的方法行事！

**三17** 从神而来的智慧，先是清洁。即是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是清洁的。在灵魂与身体、理论与实践、信心与德行各方面，都是没有玷污的。这智慧也是和平的。这是指有智慧的人喜爱和平，并会尽力在不违反清洁的原则下保持和平。马丁路德说了一个很好的比喻：在一条横跨深水河的窄桥上，有两只羊迎面相遇。它们既不能转身走回头，又不希望产生冲突。「经过简短的对话后，其中一只羊伏下来，让另一只羊在它身上走过，结果没有发生不愉快的事。这故事的寓意是简单的：如果为了和平的缘故以致身体遭践踏，应感到甘心；然而，我所指的是身体可以被践踏，良心却不可以。」真智慧是温良的。即是宽容的，不是盛气凌人的；是谦恭有礼的，不是粗鲁鄙俗的。智慧人是个彬彬有礼的君子，尊重他人的感

受。宣信说：「粗鲁、讥讽的态度、尖锐的回话、不友善的言语——这一切与那位安慰者温柔的教训，没有半点共通之处。」

下一个特质是柔顺。意思就是愿意和解的、和蔼可亲的、讲理的、愿意在真理的引导下让步的，即偏执顽固的相反。从上头来的智慧是满有怜悯，多结善果的。这是满有怜悯地对待那在歧途上的人，并渴望帮助他们找到正确的道路。有同情心，心胸宽大，并无报复的心；事实上，是以仁慈回应无礼的对待。这也是没有偏见的，即不会偏袒任何人，而是一视同仁。最后，真智慧是没有假冒的，是诚恳真挚的，不会装假作伪，故弄玄虚。

现在让我们归纳以上的话，以描绘两个不同的人——有真智慧的人和有假智慧的人。有真智慧的人，是真正谦卑的人。他看别人比自己强。他不会摆架子，却使任何与他接触的人立即感到泰然自若。他的行为有别于周遭的世界；他的行为是属于另一个世界的。他不是为身体而活，而是为灵魂而努力。他的言行举止，令你想起主耶稣。他的生命是纯洁的。他在道德和属灵上都是清洁的。当然，他也是和平的。他愿意忍受侮辱和诬告，不会反抗也不求自辩。他是温柔、温和、泽心仁厚的。他是讲理的，愿意设身处地去了解别人的见解。他不会怀恨报复，却愿意原谅开罪他的人。不但如此，他更习惯以仁慈待人，特别是对那些不配得的人。他对人一视同仁，绝不偏私。他对贫与富、尊贵与卑下的人，并不会有两个面孔。最后，

他绝不是个伪君子。他不会一口说二话。你永不会听见他谄媚奉承他人。他所说的尽都真实，且永不会戴上假面具。

有属世智慧的人却不然。他的心充满嫉妒和斗争。他决心要争取个人利益，所以不能容忍任何一个竞争者。他的所作所为绝不高尚也总不超越这世上的标准。他为满足一己的欲望而生存——与禽兽无异。他的手段是残忍、奸诈、邪恶的。在他楚楚衣冠之下，是毫不纯洁的生命；他的思想已受污染，他的品行卑下，他的言语污秽。与他意见不合的人，或在任何一方面跟他作对的人，他都与他们经常冲突。无论在家里，在工作场所，或在社交生活上，他都经常与人不和。他苛刻无情，盛气凌人，也粗鲁鄙俗。他并不平易近人，经常与人保持距离。要与他平静地理论是不可能的。他早已心存偏见，休想要他改变观念。他不会饶恕人，却存报服之心。若他找到某人犯错，就毫不留情。他会百般侮辱，尽情嘲讽。在他眼中，别人的价值在乎可以给他带来多少利益。当人们失去利用价值，即与他们继续交往也不会带来更多利益时，他就不会再理睬他们。此外，他是圆滑虚伪，毫无真诚的。他的一切，无论是言语或行为，都是不可靠的。

**三18** 雅各用以下的话来结束本章经文：「并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种的义果。」本节是用来连接以上所讨论的，和下文的论题。以上刚说明，真智慧是爱好和平的。下一章经文则提

到神的子民彼此间发生争执。这里提醒我们，生命就象一个耕种的过程。这里提到农夫（有智慧的人，他是个缔造和平的人）、气候（和平）、收成（义）。农夫希望能收成义果。这能否在一片争吵声中实现呢？不。栽种工作必须在和平的情况下，由个性平和的人来进行。在农夫自己的生命中，并在他服侍的对象的生命中，会收到正直的果实。

再一次，雅各试验我们的信心，要我们反省在每一天的生活中，到底表现了那一种智慧。我们必须问自己——「我是否尊敬那些心高气傲的世人，而小觑主内谦卑的信徒？」「我服侍主时，是否介意谁领了功？」「我又会否偶尔用不太妥当的手法来取得理想的結果？」「我是否阿谀奉承，以求能影响他人？」「我的内心是否藏着嫉妒与忿恨？」「我是否爱用讥讽和刻薄的语言？」「我的思想、言语、品行是否纯洁？」

## 捌·论贪婪：因由与对策 (四)

雅各已经指出，智慧的人是爱好和平的。然而，他没有忘记在神的子民当中，不幸地存在着斗争。原因何在呢？为什么这样多的家庭会陷在恶劣的关系之中？为什么这样多的教会出现分裂？为什么本地的基督徒同工会互相仇视？为什么海外的宣教士会彼此争执？那是因为我们不停地争取满足自己的私欲，并力求超越他人。

**四1,2上** 基督徒之间，的确有争战斗殴，这是可悲的实情。如认为这段经文并不适用于信徒的话，就是自欺欺人了；这段经文对我们也失去了意义。是什么原因引发这些斗争的呢？那是源于我们内心不断要满足各种强烈的私欲。我们有聚敛财物的私欲；有追求地位的渴望；有追求享乐、满足肉体的欲望。这些强大的推动力在我们心里运行。我们永不满足，总希望得着更多。然而，似乎我们总不能完全地得着我们所渴望的。欲望既未得满足，我们便不惜践踏一切阻碍我们的人。雅各说：「你们杀害。」他说这话时，主要是取其喻意。我们并没有真正杀人，但我们心中的愤怒、嫉妒、残忍，就孕育着谋杀的行动了。

**四2下,3** 我们贪恋，还是得不着。我们要比别人得着更多更好的东西。当我们致力要达到这地步，便彼此争斗，相咬相吞。

达文与美玲刚结婚不久。达文有一分不错的工作，收入稳定。美玲羡慕教会其它青年夫妇的房子，希望自己也能拥有。达文则希望买一辆新款的汽车。美玲还希望房子有华丽的布置和家具。这一切东西，部分要用分期付款的方法来购买。达文的收入根本就不足以应付。不久，他们生了孩子，开支自然增加不少，收支情况严重地失衡。美玲的要求日渐增加，达文则变得脾气暴燥，不安易怒。美玲以埋怨哭闹回敬。不久，房子里吵闹之声不绝于耳。物质主义正摧毁这个家。

另一方面，美玲可能生性嫉妒。她觉得国强和素娴夫妇在教会的地位，比她和达文显要。于是，她开始恶意批评素娴。两人的争执加剧时，达文与国强也加入了。其它的信徒因支持他们而分裂，结果教会分裂了——只是由于一个人要得到显要地位的私欲。

这就是信徒彼此争吵斗争的根源，来自贪得无厌的欲望，和对他人的嫉妒。说得好听一点，就是「与左邻右里看齐」；正确一点地说，其实就是贪婪与嫉妒。这欲望如此强烈，足以驱使人用尽办法，不择手段以求满足。他们不大明白，这并不是得着真快乐的途径；有衣有食就知足的（提前六8），才会有真正的快乐。

面对这问题的正确方法是祷告。「不要争论。不要斗争。祷告好了。」雅各说：「你们得不着，是因为你们不求。」我们本应将所需要的一切，透过祷告向主陈明；但我们却想用自己的力量去得到。如果我们希望得到一些自己没有的东西，便应向神祈求。如果已经祈求了，祷告却不蒙应允，那又怎样呢？很简单，那是因为我们的动机不纯正。我们要拥有这些东西，并不是为了荣耀神，也不是为了使别人得益，而是为了一己的享乐而已。我们的目的，是为了要满足肉体的私欲。神没有应许垂听这些祷告。

这三节经文给我们上了一个很重要的心理课！人懂得满足于神赐给他们的一切，其实可以避免多少的斗争与不安！如果我们爱邻舍如同自己，且愿意与人分享而不是独自聚敛，我们又可以

得着何等的和平！如果我们愿意听从救主的命令，撇弃世上的财宝，积财在天而不是在地；这样，有多少的纠纷会停止啊！

**四4 雅各责备信徒，过度钟爱物质，就是在属灵上犯奸淫。<sup>9</sup>**神要我们全心全意地爱祂。我们若钟爱世上短暂的东西，就是对祂不忠了。

贪婪其实是另一种形式的拜偶像。神不打算给我们的，我们却殷切地希望得到。换句话说，我们已在心中设立了偶像。我们重视物质，过于重视神的旨意。因此，贪婪就是拜偶像，而拜偶像就是在属灵上对主不忠。

与世俗为友，也就是与神为敌。世界并不是指地球，也不是指环绕我们的大自然。世界是指人类为满足眼目的情欲、肉体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而致力建立起来的系统。这系统容不下神和祂的独生子。这系统可以包括艺术、文化、教育、科学，甚至宗教。在这范围里，基督的名字是不受欢迎的，甚至是不得提到的；当然，在毫无意义的仪式中提到则无妨。简言之，这世界就是在真教会范围以外的人。与这系统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了。就是这个世界，把生命和荣耀的主钉死在十字架上。事实上，在杀害基督的事上，宗教界担当了主要的角色。因此，信徒竟愿意与这个杀害他们救主的世界携手并行，这是何等不可思议的事！

**四5 本节是全卷书中最难理解的：**你们想经上所说是徒然的么？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恋爱至于嫉妒

么？

第一个困难在于雅各似乎是在引用旧约圣经；可是，在整本旧约圣经中，甚至是在次经著作中，也找不到这句话。这里有两个可能的解释。首先，虽然在旧约圣经中找不到完全一样的句子，但雅各可能视之为圣经一般的教训而加以引用。第二个解决方法来自英文圣经修订本（RV）。经文分成两个问题：「你们想经上所说是徒然的吗？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恋爱至于嫉妒吗？」（中文圣经和合本的译文相同。）其意思是，圣经责备世俗的、竞争性的心态时所说的话，决不是徒然无效的。

本节在理解上的第二个主要困难，是下半节的意思并不明显。问题在于所说的灵是指圣灵（正如新英王钦定本的翻译）<sup>10</sup>，还是指产生嫉妒的灵。如果是指圣灵的话，意思就是指由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并不会令我们产生私欲和嫉妒，以致于竞争；相反，为使我们全心全意地爱基督，祂因切慕得着我们而嫉妒。如果是指嫉妒的灵，那么意思就是指我们心中的灵，即私欲和嫉妒的灵，是使我们对主不忠的原因了。

**四6 但他赐更多的恩典。**在首五节经文，我们看见一个信徒的旧人是何等的邪恶。但现在我们明白到，我们并不是要靠自己的力量来对付肉体的私欲。感谢神，每当我们有需要时，祂便赐更多的恩典或力量（来四16）。祂曾应许：「……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三25）

担子愈沈重，祂施予的恩典便愈多；  
工作愈磨人，祂赐下的力量也愈大；  
在患难不请自来时，祂沛施怜悯；  
在试炼与日俱增时，祂倍赐平安。

～费安妮

雅各引用箴言三章34节来证明在有需要时，神会赐更多的恩典；然而，这里又指出，应许是赐恩给谦卑的人，不是给骄傲的人。神阻挡骄傲的人，却拒绝不了破碎的心灵。

**四7** 第7至10节说明真正悔改的六个步骤。雅各在上文大力谴责圣徒犯罪，他的话象利箭一般射进我们的心坎，使我们无可推诿。他的话就象从神的宝座降下来的万钧雷霆。我们知道是神正在向我们说话。我们的心在祂话语之前降服下来。然而，我们不禁会问：「我们应怎么办？」

第一样应做的事，就是顺服神。我们必须顺服听从祂，遵照祂的吩咐而行。我们必须谦卑痛悔，而不是骄傲顽梗。然后，我们务要抵挡魔鬼。抵挡的方法，就是对魔鬼的提议和引诱置若罔闻，毫不动心。我们应运用圣灵的宝剑，即圣经，来抵挡他。如果我们抵挡他，他就必离开我们逃跑了。

**四8** 下一步我们应透过祷告亲近神。我们必须全然信靠地向祂祷告，将我们心中的一切向祂陈明。当我们循此途径亲近祂时，便会发觉神必亲近我们。因为我们是这样的属世，就往往以为祂必定远离我们；然而，当我们亲近

祂的时候，祂便赦免我们，把我们挽回。第四个步骤是：有罪的人哪，要洁净你们的手！心怀二意的人哪，要清洁你们的心！手是指我们的行为，心代表我们的动机和意欲。我们透过承认、离弃罪恶来洁净自己的手和清洁自己的心，即内外都要洁净。我们是有罪的人，所以要承认一切恶行；也是心怀二意的人，所以要承认自己的动机并不纯洁。

**四9** 我们认罪时，应该因罪的缘故而深感忧伤。你们要愁苦、悲哀、哭泣；将喜笑变作悲哀，欢乐变作愁闷。神要我们知罪的时候，我们决不可轻率。相反，我们应该在祂面前俯伏，并因自己的罪、软弱、冷漠、麻木而悲哀。我们应谦卑下来，并因自己重视物质、属世、徒有仪表而哭泣。我们内外都应有敬虔懊悔的表现。

**四10** 最后，我们务要在主面前自卑。如果我们诚实地承认自己在祂面前是何等的卑下，主就必在适当时候叫我们升高。

当主叫我们看见自己的真相，我们就应有以上的反应。可是，很多时候实情却并非如此。例如，有时在聚会中，神很清晰地向我们的内心说话。我们被唤醒，受激励，心里充满了正确的回应。然而聚会结束后，大家又热烈地谈论日常物质的生活。这样，整个聚会的气氛便消散了，所散发的力量被化解了，圣灵的感动也被消灭了。

**四11,12** 雅各要处理的另一样罪，

就是挑剔批评，或论断弟兄。有人建议在我们批评他人之前，应问自己三个问题——这样做对弟兄有什么益处？这样做对自己有什么益处？这样做神会得荣耀吗？

至尊的律法告诉我们，我们应爱邻舍如同自己。因此，批评弟兄或论断他的动机，就等于论断律法，并视律法为无物。故意触犯某一条律法，就是对律法的不敬和藐视。这样做就等于说律法是不好的，不值得遵守的。「拒绝遵守某一条律法，就等于表示这条律法不应成为律法。」如是者，论断弟兄的人便站在一个不恰当的位置，他成了判断人的，而不是该受判断的。他超越了律法，而不是在依从律法。然而，只有神才是超越律法的；律法是祂所颁布的，祂也用律法来判断人。有谁竟如此胆大放肆，取代神的地位而论断别人呢？<sup>11</sup>

**四13** 雅各批评的另一样罪，就是不倚靠神而自信自夸地替自己作打算（13～16节）。例子中的主人翁是一个商人，他对自己的将来已有全盘的打算。请留意其中的细节。他已考虑到时间（今天明天）、人物（我们）、地点（某城）、期间（在那里住一年）、活动（作买卖），和预计的结果（得利）。其中缺少了什么呢？他丝毫没有想过让神介入。诚然我们要为将来作些打算，但只凭一己的意愿来作决定，是有罪的。罪的本质，正是强调「我们要」或是「我要」。在以赛亚书十四章13至14节对魔鬼的描述中，正充满「我要」：「你心里曾说：我要升到天上，

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在北方的极处；我要升到高云之上；我要与至上者同等。」

**四14** 计划的时候对明天充满把握是错的。「不可……说……明天。」

（箴三28）我们根本不知道明天会如何。我们的生命就象「一缕轻烟」，脆弱无常。

**四15** 我们作任何计划的时候，应向神求问，并应按祂的旨意作决定。我们在动静起居的当儿，应知道我们的遭遇是在祂的掌握之中。我们应该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因此，在使徒行传中，我们听见使徒保罗说：「神若许我，我还要回到你们这里。」（徒一八21）他又在哥林多前书四章19节说：「然而，主若许我，我必快到你们那里去。」有时，基督徒会用D.V.两个字母来表达对神的倚靠。这两个字母代表拉丁文的 Deo volente，意思就是「主若许可」。

**四16** 雅各说：现今你们竟以张狂夸口。这些基督徒充满自信地计划将来的时候，他们其实是在自夸。他们在自夸，因为他们相信自己所作的计划不会受任何阻挠。他们自以为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凡这样夸口都是恶的，因为没有理会神。

**四17** 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在这里，行善就是让神介入我们生活的每一个环节，并时刻倚靠祂而活。我们既知道应当如此，却

又没有照着行，就的确是犯罪了。当然，这原则有更广泛的应用范围。我们在任何生活的范围有行善的机会，就有行善的责任了。我们若知道什么是正确的，就有责任按这知识来生活。凡不去行的，就是犯了违背神、违背邻舍和自己的罪了。

在本章，雅各在贪婪和斗争、彼此论断，和没有寻求神的心意而自作主张几方面试验我们。让我们反问自己几个问题：我是不断地努力要得到更多，还是满足于现在所有的？我会不会嫉妒那些比我拥有更多财物的人？我在买东西之前有没有祷告？神对我说话的时候，我是顺从还是抵抗？我有否论断弟兄？我是否没有寻求主的心意，便自作打算计划？

## 玖·富足的人和他们将来的悲哀（五1~6）

这是全卷书最尖锐、辛辣的一段经文，雅各在这里谴责富足人所犯的罪。他的话就象铁锤重击，直言不讳，毫不留情。事实上，正因这些谴责是如此沉重，所以历来没有多少人愿意教导这段经文。

在这里，雅各好象一个强调社会公义的先知。他责备富足人没有运用他们的金钱，来供应别人的需要。他谴责那些靠剥削工人而致富的人。他指斥他们只知用财富来满足自己，过其奢华的生活。最后，他将富足人形容为骄横地压迫义人的人。

**五1** 首先，他呼唤富足人要哭泣、号咷，因为他们快要经历苦难。他们快要面对神。那时候，他们会充满羞耻和悲哀。他们要看见自己是个不忠心的管家。他们会因错失了种种的机会而号咷恸哭。他们会因自己的贪婪和自私而悲叹不已。他们不得不承认曾用不公平的手段来对待雇员。他们会看见自己的罪，就是将信心建立在财物上，而不是倚靠主。他们也会因自己过去曾极度骄纵安逸而热泪盈眶。雅各指出富足人有四样主要的罪。第一样就是聚敛货财。

**五2** 雅各说：「你们的财物坏了，衣服也被虫子咬了。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

圣经从没有表示富有是罪。例如，一个人可以突然继承一笔财产，他因此变成富有，但在这事上他并没有犯罪。不过，圣经却指出聚敛货财是错的。主耶稣曾明显地表示不许聚敛货财。祂说：「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六19~21）。

雅各所说的货财有四种：财物、衣服、金和银。在圣经的时代，货财通常是指谷物、油和其它物产，包括衣服和金银。当雅各说：「你们的财物坏了」，他的意思或许是指谷物长了虫，油也腐臭了。他所要指出的，就是富足人聚敛过多，已到了糟蹋的地步。本

来，这些粮油是可以用来供应饥饿的人的，但现在却白白浪费了。他又说：「衣服也被虫子咬了。」经常穿着的衣服，是不会给虫子咬的。但当衣橱里堆满了衣服，而这些衣服只是偶尔才穿着的话，便很容易会有虫蛀。雅各认为，当世上还有这么多人衣不蔽体，聚敛衣服在道德上来说就是错的。

**五3** 他继续说：「你们的金银都长了锈；那锈要证明你们的不是，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金银是不会长锈的，但却会失去光泽；而储藏不当的话，就会受到某程度的侵蚀。富足人没有运用他们的金钱，使饥饿的人有粮食，赤身露体的有衣服穿，患病的有药物，并使用金钱来促进福音的广传；他们却将金钱积储起来，以备「不时之需」。这样做对任何人都没有好处，金银却给锈蚀了。

长出来的锈，说明金银没有善用，任凭变坏；这要指证富足人的不当。这是雅各时代富足人的情况，今天的信徒岂不更是如此？我们若有条件去协助广传福音，却没有去做，我们该受怎样的指令？我们不是正在为自己聚敛财富，而没有运用财富来协助拯救灵魂吗？那锈……要吃你们的肉，如同火烧一句的意思，是指他们没有运用自己的财富来造福他人，结果只会换来极大的痛苦和悲哀。最终他们明白自己既自私又贪婪（贵重的珠宝，讲究的服饰，豪华的居室，昂贵的汽车），是何等的麻木不仁时，他们会感到如千刀万刃，尖刻难受。

**五4** 雅各责备的第二样罪，就是富足人克扣工人应得的工资以自肥。收割庄稼的工人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工资。工人或会抗议，但也于事无补。世上没有人可以为他们申诉。然而，万军之主已经听见他们的冤声。指挥天上众军的元帅，站在世上被践踏者的一边，作他们有力的后盾。全能的神会帮助他们，为他们复仇。所以，圣经不但责备聚敛财物，也责备以不诚实的手段得到财富。除了克扣工资的罪以外，雅各可能同时也责备瞒税、用不准确的量器、贿赂调查人员、运用不真实的宣传广告，和伪造开支帐目。

**五5** 雅各继而指责富足人生活奢华。贵重的珠宝，讲究的服饰，丰富的美食，和富丽堂皇的居所——当周遭有这么多人未得温饱，他们又岂能用财富来娇养自己？或许我们也应抚心自问，今天的教会和基督徒，又可以怎样解释自己的富有和奢华？我们所身处的世界，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死于饥饿。此外，世上有超过一半的人口从未听闻主耶稣基督。身处这样的世界里，我们却拥有跑车、豪华轿车、游艇，这又岂能说得过去？我们怎可以将神的金钱花在昂贵的酒店、高级饭馆，或任何形式的享乐上呢？圣经明显的教训、世上惊人的需要、救主的榜样，和最基本的同情心，这一切都告诉我们，只要世上还有一个灵魂未听闻福音，我们享受舒适奢华的生活就是错的。

那些享美福、好宴乐的人，就象那些在宰杀的日子竟娇养自己的心的人

——与牲畜一样，养肥自己，等候屠宰；或象四处抢掠的士兵，不顾四周垂死的人。

**五6** 对富足人最后的指责，就是他们定了义人的罪，把他杀害，而他也不抵挡他们。有人认为这义人是指主耶稣。不过，害死祂的人是宗教界人士，而不是富足人。所以，义人应是用来代表一般无辜的老百姓。雅各所指的，是富足人粗暴专横的手段，这是他们对待下属的惯常态度。他们用诬告、中伤、威胁的话来定下属的罪。或许他们并没有亲手杀害下属，但他们既迫下属工作过量，又克扣他们的工资，结果便害死他们。这些无辜的人并没有反抗；反抗可能只会带来更多暴虐，或遭解雇。

## 拾·勉励要忍耐（五7~12）

**五7** 雅各继而对受压迫的信徒说话，鼓励他们要忍耐。忍耐的动力，在于主再来。这可以是指被提，也可以指基督回来作王。两者在新约圣经中都是忍耐的动力。

农夫的例子说明忍耐是必须的。在播种之后，他不会期望即日有收成。首先，必须要下春雨，使种子发芽。最后必须下秋雨，使谷物能生长成熟。有人认为这里提到的秋雨春雨是一个应许，是指开启教会时代的五旬节的祝福在基督再来前的重演；然而，整本新约圣经的要旨，似乎并不鼓励人作这种期望。当然，圣经也没有禁止我们期望有一小撮忠心的信徒，为神的缘故心里火热，

专心于全地的福音工作。还有什么比这样做更能表达欢迎救主再来？

**五8** 主再来时，地上一切的错谬会得到纠正。所以，信徒应象农夫一样忍耐。他们的心应感到安稳，因为祂肯定会来。

**五9** 身处逼迫困苦时，受害人往往彼此埋怨。我们在压力之下，也往往会将积聚起的怒气向最爱的人发泄；这是很有趣的矛盾表现。故此，雅各忠告我们：弟兄们，你们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审判。<sup>12</sup> 本节是提醒那些在不利的条件下一起事奉主的仆人。我们不应让怨忿累积。毕竟，审判的主站在门前了！祂知道我们在想什么。不久我们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交帐。我们不可审判他人，免得我们受审判。

**五10** 雅各以旧约的众先知作为能受苦能忍耐的榜样。要留意，受苦是在忍耐之前。「患难生忍耐」（罗五3）。上文已经解释过，在新约圣经中，忍耐的意思是指刚毅坚忍，决不动摇。这些先知忠心宣讲主的话，因此受到无情的迫害。然而，他们「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来一一27,32~40）。

**五11** 我们想起众先知如以赛亚、耶利米和但以理时，会对他们深表尊敬。我们敬重他们热诚忠信的生命。因此，我们称他们为有福的。我们承认，他们独立于世，众醉独醒。然而，不可忘记他们都经历了重大的试验和苦难，且忍耐到底。如果我们也希望得到祝

福，我们理应蒙召象他们一样面对苦难。

约伯是忍耐或坚忍不动摇的最好例子。历史鲜有人象约伯一般，在这样短的时间内遭受这样大的损失。然而，他从没有亵渎神，也没有背弃祂。他的忍耐最终得到报赏。神向祂显现，显明祂是满心怜悯，大有慈悲的。

如果不知道雅各所说的主给他的结局（即主所成就的最终结果）是什么，我们便难免会被引诱去嫉妒恶人。亚萨眼见恶人昌盛，便心生妒忌（诗七三3～17）。他愈思想这事，便愈感到困扰。后来，他进入神的圣所时，才明白他们的结局。他的妒忌因此消失。大卫也有相同经历。他在诗篇十七篇15节描述信徒在来生所要得到的，足以鼓励他们在此生坚忍下去。主给约伯的结局，就是他从前所拥有的一切，主加倍地赐给他（伯四二10～15）。

**五12** 在试验中缺乏忍耐的一种表现，就是起誓。基本上来说，这不是指亵渎或倒咒的问题，也不是指在法庭上起誓。所禁止的，是不假思索地用主的名字或其它名字来证明自己的话是真实可信的。基督徒并不需要指着天或指着地上的任何人或物起誓。他应该有足够的条件，使认识他的人相信他说的是就是，不是就不是。

经文其实也禁止我们说一些并不需要或是倒咒的话，例如「天地为证」、「神明在上」、「天啊」等。

雅各说：「免得你们落在审判之下。」（或「伪善」NKJV注脚13）他大

概是想到十诫中的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出二〇7）

## 拾壹・祷告和治病（五13～20）

本书最后一段的主题，是关于祷告的。在书信中「祷告」一词以动词或名词的形式，共出现了七次。

**五13** 无论身处任何境况，我们应该透过祷告来到主的面前。面对困难的时候，我们应该向主热切祈求。喜乐的时候，应满心高兴地赞美祂。主期望与我们一起度过人生的高低起伏。

我们应该认识到，神才是我们生命中一切际遇的主要导引者（第一因）。我们毋须在卢德福所谓的「令人混淆的各种次要成因（第二因）」上费神。任凭环境折磨我们，或只知等候环境改变，都只会叫我们不战而败。我们应明白只有一股真正的主宰力量，就是那来自神的。

这段经文是本书甚至全新约圣经中最具争议的一段，迫使我们要思想：到底今天在信徒的生命中，医治应占怎样的位置？

在详细研究这段经文之前，让我们先温习圣经在疾病和医治方面的教导。

### 附篇 神施行的医治

1. 基督徒会同意，整体上来说，一

切的疾病都是罪进入世界的结果。如果罪没有进入这个世界，世上根本不会有疾病。

2. 有时候，人患病是自己犯罪直接造成的结果。哥林多前书十一章30节记载，有一些哥林多的信徒患病，是因为他们在守主餐的时候，没有省察自己的罪，即没有认罪和悔改。

3. 不过，并不是所有疾病都是因人本身的罪而造成的。虽然约伯是世上最正直的人（伯一8），但他仍然患病。那个生来瞎眼的人，也不是因犯罪而要受病痛之苦（约九2,3）。以巴弗提是为主操劳过度而病倒了（腓二30），该犹的灵命是健壮的，但显然他的身体并不那么健康（约三2）。

4. 有时，疾病是撒但造成的。令约伯全身长满毒疮的是撒但（伯二7）。路加福音十三章10至17节记载的那妇人，是撒但令她驼背的；她的腰弯得一点也直不起来：「这女人……被撒但捆绑了十八年。」（路一三16）保罗在身体方面的软弱，也是撒但造成的。他说：「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林后一二7）

5. 神能够并且实在会医治。实际上，一切的医治都是出于神的。在旧约圣经中，神的一个名字是「医治你的耶和华」（Jehovah-Ropheka）（出一五26）。每一次得医治，我们都应当感谢神。

从圣经可知神会使用各种不同的方法进行医治。有时祂会透过身体的自然发展来医治。祂赋予人体大量的复原能力。做医生的都知道，疾病带来的不适

多半会在早上有好转。有时祂会透过药物来医治。例如，保罗告诉提摩太：「因你胃口不清，屡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点酒。」（提前五23）有时祂的医治方法，是将人「从潜藏于内心的恐惧、愤怒、自我中心和罪疚中释放出来；因为这一切都是疾病的因由。」有时祂会透过医生来施行医治。耶稣明说，患病的人需要医生（太九12）。保罗称呼路加为「亲爱的医生」（西四14），肯定地承认基督徒也需要医生。神会借医生来完成医治的工作。诚如著名的法国医生柏尔所说：「医生替病人包扎伤口，神使伤口痊愈。」

6. 不过，神也透过神迹来医治人。福音书中就有不少例子。我们不应以为神通常会用这种方法来医治，但也不能说祂从来都不会这样做。圣经中并没有任何教训叫我们认为，神现今不会再透过神迹来医治。

7. 然而，我们必须弄清楚，神的心意并不是一定要人得医治。保罗将特罗非摩留在米利都时，他仍抱恙（提后四20）。主没有将保罗身上的刺除去（林后一二7~10）。如果神是必定会医治的，那么有些人就不会衰老死亡了！

8. 神并没有应许我们每一次病祂都会医治，所以我们不能要求祂一定要医治。腓立比书二章27节指出，医治是出于神的怜悯，不是我们有权得到的。

9. 从广义上说，「赎罪」已包含了医治；然而，赎罪所带来的祝福并不是已经全部在我们身上实现。例如，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包括了我们的身体得

赎；可是我们要等到基督回来接祂的圣徒时，才看见这事得到实现（罗八23）。那时候，我们便可以完完全全脱离一切的疾病。

10. 病人没有从疾病中得医治，并不能证明是没有信心的缘故。否则，就应该有些人可以因有信心而一直活下去；然而，没有人能办得到。保罗、特罗非摩和该犹都没有得着医治，但他们的信心是坚强而又活泼的。

——

**五14,15** 回到雅各书第五章，我们发觉这段经文与圣经其它关于医治的教导，是彼此协调的：

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

倘若这是圣经中惟一谈到医治的经文，我们大可以假定，基督徒无论患了什么病，只要达到所列出的条件，就都一定可以得到医治。然而，我们从其它的经文得知，神的心意并不一定要把病治好。因此，雅各所说的，并不适用于每一种疾病，而是指某一种病，即是因为一些特殊情况而导致的疾病。理解这段经文的关键在于这两句话：「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在这段经文中，医治与罪得赦免是相关连的。

这里提到的是一个人犯了罪，可能还影响到当地教会的见证。不久他患了病。他自知这疾病是由于他犯罪所引致的。神要管教他，以便将他挽回到相交

中。于是他从罪中悔改，向神认罪。不过，由于这罪影响教会公开的见证，因此他请长老来，在他们面前坦白承认自己的罪过。长老们便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这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主确实地应许，如果某人因犯罪患病，而他又愿意以圣经所指示的态度和方式认罪离罪，主必定会医治他。

有人会问：「你怎样知道这人曾犯了罪，现在已经悔改？」答案就在第15节的结尾，这里提到他的罪蒙赦免。我们知道，人只有在认罪后才会蒙赦免（约壹一9）。

有人会反对说：「圣经没有说他已经犯了罪。圣经只是说他若犯了罪。」这诚然是事实，但上文下理所说的，是关于一个在属灵上后退的人认罪和被挽回。须留意下一节经文：「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在第17和18节所提到的旱灾，是因以色列人犯罪，遭神审判的结果。当以色列人归向主，承认祂是真神时（王上一八39），旱灾便停止了。第19和20节明显是提到挽回在真道上后退的人。

雅各书五章13至20节指出，一个人如果因犯罪而患病，他到长老那里认罪的话，神便应许给他医治。长老的责任，就是用油抹他，为他祷告。有人认为这里的油，是指药用的油，因为在雅各的时代，油是一种药品（路一〇34）。另一种见解认为这里所指的只是仪式上的抹油而已。奉主的名一句更支持这观点。换句话说，抹油的行动，是

在祂的权柄和遵行祂说话的情况下进行的。使徒在行使神迹，施行医治的时候，有时也会用油（可六13）。油本身并没有医治的能力，但油却象征着正在进行医治的圣灵（林前一二9）。

有人不赞成抹油只有仪式上的意义，因为这与恩典时代不再重视仪式与一条文不一致。然而，我们用饼和酒来代表基督的身体和血，也用水来施浸。另外，妇女在聚会中蒙头，也代表她们顺服男人。故此，我们又何用反对行使抹油的仪式？

神对于出于信心的祈祷的回应就是医治这人。由于这祷告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的，所以是出于信心的祈祷。这里的重点并不在乎长老有多少信心，也不在乎病者有多少信心。长老可以胸有成竹地祷告，因为神已应许只要符合所列的条件，这人必得痊愈。

因此，总括来说，第14和15节所说的，是一个人因犯罪而患病的情况。当他明白过来并愿意悔改，便应请教会的长老来，并到他们那里坦白承认自己的罪。长老们应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他们可以凭信心求神医好他，因为神应许要这样做。

**五16上**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sup>14</sup>，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骤眼看来，这句话似乎是叫我们将心底里的一切罪恶告诉他。然而，意思却不是这样！雅各主要是指出，如果我们得罪了别人，便要尽快向我们所开罪的人认错。

此外，我们也应该互相代求。我们

对别人不可怀有积怨，也不可让怨恨加深；相反，我们应透过认罪和祷告，与别人保持属灵上的交往。

身体得医治与灵命上的复苏是相关的。雅各在这里将认罪、祷告和医治连系起来。他明显地示意，身体与灵魂之间有十分重要的关系。人是个三合一的个体——灵、魂、体（帖前五23）。任何一部分受影响，整个人也就受影响。在旧约圣经中，祭司也是医生。例如，他负责断定某人患了麻风，也由他宣告某人已经痊愈。主既将祭司与医生的职分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即表示身体与灵魂是息息相关的。

心身医学界承认肉体与心灵之间的关系，并尝试找出导致身体毛病的个人问题。然而，现代医学却没有解救罪恶的灵药。只有靠着基督的宝血，并透过向神和向人认罪，才可以从罪的指控、沾染、权势和惩罚中得释放。纵使我们不肯承认，但很多时候疾病往往是罪所带来的——这些罪诸如贪吃、忧虑、恼怒、不肯宽恕、放纵、嫉妒、自私、骄傲。罪往往会造成疾病，有时甚至引至死亡（林前一一30）。我们一旦发现生命里有罪，便应立即承认，并离开罪恶。我们应向神承认所犯的一切罪。此外，如果是得罪了别人的话，也应向他们承认。这对于我们的属灵健康是至为重要的，同时也对我们的身体健康有益。

**五16下～18** 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

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

这事记载在列王纪上十七章1节至十九章10节。那时，亚哈是以色列的王。他跟从妻子耶洗别敬拜巴力，并引诱百姓陷于他那邪恶的偶像敬拜之中。「亚哈……所行的惹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怒气，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诸王更甚。」（王上一六33）正因为犯罪的缘故，以色列便经历了三年半的旱灾。

后来，以利亚在迦密山上与巴力的先知展开一场著名的斗争。当有火从耶和华那里降下来，烧尽了燔祭牲、祭坛，和周围的水时，百姓便信服，并归向耶和华。于是，以利亚又祷告，干旱便终止了。以利亚的例子鼓励我们，要为那些犯了罪、与神疏远了的人祷告。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有人将这句话意译成：「与神同心的人能成就奇事。」为免我们以为以利亚是超乎常人的，雅各提醒我们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同样只是血肉之躯。他只是人，与其它人一样有软弱，会患病。

**五19,20** 在前一段经文中，我们看见神使用教会的长老来挽回在罪中的圣徒。我们刚讨论过，神使用以利亚来（局部和暂时地）挽回一个退后、背弃神的民族。这两节经文鼓励我们致力从事这影响深远的工作。

第19节描写一名主内的弟兄，他在教义上或行为上从真道迷失了。另一位弟兄便为此而热切地凭信心祷告，结果能使他回转，与神和主内的弟兄姊妹恢

复正常的关系。这事奉的意义是何等深远！首先，他救了这个迷失的弟兄，使他不致于因神管教的缘故而贸然死去。第二，他还遮盖许多的罪。神赦免并抹掉这些罪。其它的信徒也宽恕他，因此这些罪也不至于外传。我们今天正需要这种工作。当我们致力将福音带给失丧的人时，或许会忽略了那些远离羊圈的肢体。

雅各再一次催使我们，就基督徒生命中的某些方面进行反省。他向我们挑战：你是否在堆积今世的财宝？你经商的手法是否绝对诚实？你怎样处理报税单？你是否贪图安逸，还是愿意过牺牲的生活，以致别人能因此而认识救主？当你得罪别人时，是否愿意主动向他道歉？当你患病时，会先向谁求助——医生还是主？当你看见弟兄陷在罪中时，你会批评他，还是会尝试挽回他？

这卷既重实际又简单的经卷到此结束，在书中我们看见信心如何受到试验。信心面对各种试验，包括生命中的各样问题、不洁的试探、对神话语的顺从。对于那些自称有信心的人，雅各要求他们拿出信心的证明来，就是要不偏私，不奉承，且要有善行。此外，一个人信心的真伪，可见于他的言语；信徒要学习让基督来掌管他的舌头。真正的信心，有真正的智慧相伴随；从前充满嫉妒纷争的生命，现在变成实践敬虔的生命。

人有信就能避免因贪婪和属世野心而诱发的种种仇恨、斗争、嫉妒，又除去苛刻挑剔的心态。信使人不至自以为

是，以为毋须倚靠神而可以掌握自己的生命。信徒赚钱和用钱的方式，显示出他信心的情况。有信心的人不怕欺压，而会在主再来的盼望中表现出坚毅与忍耐。有信心的人说话从来都是诚实可靠的，毋须用起誓来取信他人。不论际遇顺逆，有信心的人都会倚靠神。有病时，他会先考虑属灵的问题。透过向神和向所得罪的人认罪，这些可能的问题便得以解决。最后，信心使人用爱心与怜悯，去接触那些退后的人。

我们的信心每一天都受到试验。主对我们的信心有什么评价呢？

## 评注

<sup>1</sup> (一14) 希腊文epithumia，是「欲望」的加强字。英文lust（比较1611年英王钦定本），原意只是「强烈欲望」的意思，但现在用起来已明显是指性欲方面。

<sup>2</sup> (一19上) 「因此」一词（希腊文为hōste），在一些抄本和大部分采用亚历山太抄本（NU）的现代版本，都以「知道」（iste）取代。然而，传统的选字最能配合上文下理——即文意到此告一段落，总结了我们根据第1至18节的教训而应有的行为。

<sup>3</sup> (一21) 希腊文psuche可同时解作「生命」和「魂」，且很难说那一个翻译较为合适。至于「救」这个字（在希腊文与英文中），也不一定指永远的拯救。这字可以指医治、解脱、救援和其他的意思。因此，「救你们灵魂」一

句，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解作「使你们的生命（为基督）有所成就」。

<sup>4</sup> (二2~4) 这里所用的希腊文是sunagōgē（会众）。这字后来用作单指犹太会众（会堂），由此可知雅各书成书日期甚早。「会众」（Tyndale）、「教会」（KJV）和「聚会」（JND），一般是用来翻译ekklēsia这字，其意是一群（蒙召出来的）会众（assembly）。这字本来是政治用语（比较联合国大会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p>5</sup> (二14) 不过，有一点应指明，希腊文圣经并没有「这」的字眼，只是用了定冠词。这冠词有时会带有指示词的味道，但也会只用作抽象名词前的普通冠词。这既然纯属诠释上的选择，因此新英王钦定本圣经初版时译成「这信心」，但后来又恢复英王钦定本的原有译法。

<sup>6</sup> (二19,20) NU文本将「无用的」取代「死的」。

<sup>7</sup> (三5,6) 查普利（C. G. Chapple），Sermons from the Psalms，页132。

<sup>8</sup> (三7) 李罗伯（R. G. Lee），Lord I Believe，页166~168。

<sup>9</sup> (四4) 大部分抄本作「淫乱的人和淫妇」，所以收信的会众可能在道德上的确有败行。亚历山太抄本（NU）则只有阴性词「淫妇」，大概不应单从字面去理解其意思。英王钦定本和新英王钦定本则兼含肉体及属灵上淫乱之意。

<sup>10</sup> (四5) 在最古老的手抄本的时代，分别大写和小写字母的方法还未发展出

来。新约圣经有很多地方提到「灵」时，是指「圣灵」（Spirit）还是「灵魂」（spirit），还难以定断；因此，最理想的，当然是有一个介乎大写与小写的「s」字母。然而，既然没有这个形式，译者和编辑就必须根据上文下理来定断了。结果，纵使是优秀的圣经学者，也在不少地方出现意见分歧。

<sup>11</sup> (四11,12) NU文本作「邻舍」。

<sup>12</sup> (五9) NU及M文本作「受审判」，但根据上文下理，这里所指的应该是负面的裁决，所以「被定罪」是可以成立的。

<sup>13</sup> (五12) 主要的抄本在这里出现一个有趣的异文。英王钦定本（和NU文本）作「在审判之下」，也即h u p o krisin。不过，主要抄本则作eis（进入）hypokrisin（伪善）。如果eis这小的介词在抄写时遗漏掉的话，那就自然会将hypokrisin的前缀分开出来作介词用，于是便读成为「在审判之下」了。虽然两种表达都与上文配合；但雅各书到这里已接近尾声，大概是要警告众人不要落入宗教的伪善之中。

<sup>14</sup> (五16上) NU文本作「所以你们要认罪」。